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3 ANNUAL REPORT**





# 局长致辞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申长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非同寻常的一年。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做出重大优化调整，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央审议出台了《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知识产权领域多个重要文件，批准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打出了一套知识产权领域的“组合拳”。

2023年，还是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我们在北京和日内瓦成功举办了两场纪念活动，习近平主席专门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邓鸿森总干事，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宣读贺信并讲话，有力指导和推动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呈现出崭新气象。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切实抓好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取得新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与6个省(区、市)人民政府召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四次纳入中央督查检查考核计划,17个省份获得优秀等次。5个省份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加强。**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等部门规章,发布《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完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的制定。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研究。

**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持续提升。**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92.1万件、实用新型209.0万件、外观设计63.8万件,注册商标438.3万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13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13件,核准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201件。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16个月,首次实现结案量超过进审量。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和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分别稳定在4个月和7个月。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商标审查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升级。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4.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7%以上,质量底色更加彰显。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高标准推进国家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到112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和海外分中心总数达到45家,累计指导企业海外维权1300多起。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审结10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和65件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再创新高。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牵头制定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建立部际间推进机制和局内工作专班。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和专利转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配套政策。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达成开放许可1.7万项。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8539.9亿元,同比增长75.4%,惠及企业3.7万家。2022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5.3万亿元,占GDP比重增至12.7%。2023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3765亿元,总体保持稳定。评选表彰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启动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成功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第十八届(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和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开展首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全国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数量达到423家。高标准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知识产权有关指标解构,加强对参评城市的重点指导。制修订《国家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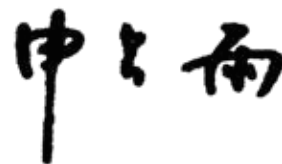
产权局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启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升级上线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开放数据总量达 59 种、专题数据库达 18 个。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近百万人，年营业收入超过 27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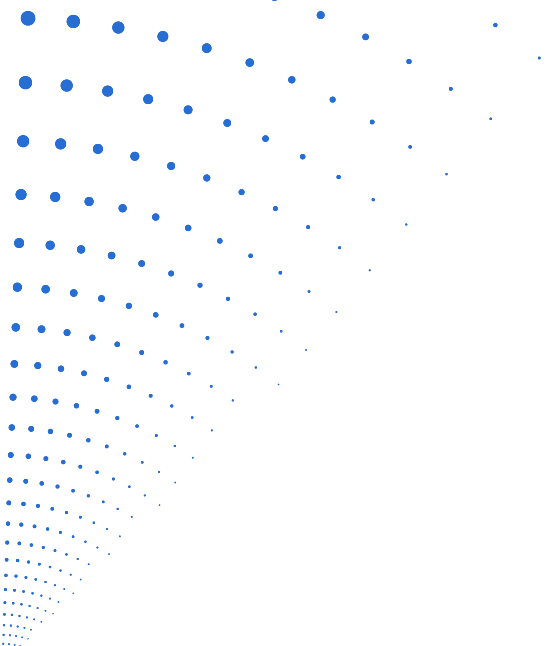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拓展。**党和国家领导人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新西兰等五国知识产权机构合作文件签署。3 项知识产权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4 届成员国大会，深度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磋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地理标志、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国际交流会，联合发布《知识产权金融中国报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首次跃居全球第一；在其评选的第二届全球奖中，7 家企业获奖，中国占两席，再次位居各国之首。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第 14 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加强知识产权周边外交。持续深化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中欧等机制性交流。完成第二批 350 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清单公示。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扩展到 32 个。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全面夯实。**高规格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高质量推进实施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探索开展新闻发布地方行活动，联合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分别举办，邀请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 10 多家中央主流媒体记者深入地方典型企业进行重点报道。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有序推动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建设，成立全国教指委。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意义重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奋发有为从头越，奋力踏上新征程，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 · 目 录 ·

第一章 年度要事	7
第二章 强国建设	21
第三章 法律事务	27
第四章 创造	31
第五章 运用	41
第六章 保护	47
第七章 公共服务	53
第八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59
第九章 港澳台交流	67
第十章 国际合作	69
第十一章 地方工作	77
附录	95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1

# 年度要事

GNIPA



1月6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总结2022年知识产权主要工作和新时代十年发展成就，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

1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专利申请、PCT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等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办理平台。

1月12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

“十四五”规划，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总结2022年知识产权工作，系统回顾新时代十年发展成就，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1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2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情况。

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2023年机关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总结2022年局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在京举行。



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2023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



2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14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伊朗总统莱希的共同见证下，升级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契约与产权登记署知识产权中心谅解备忘录》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署。

2月15日，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营。

2月16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印发。

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推进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印发。

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2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定期会商会，回顾总结了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研究和会商部署了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



3月1日，《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印发。

3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3月16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布，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3月23日，《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

3月31日，《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4月6日，第33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会议在京举行。

4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蔡奇同志总结讲话要求，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意见，对局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月7日，《“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

4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印发。

4月20日，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以线上形式举办，辽宁省、江苏省、湖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州市等5个分会场同步举办现场活动。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等领导在启动仪式上发表视频致辞。神舟十五号飞行乘组指令长费俊龙、航天员邓清明和张陆受邀在中国空间

站为宣传周活动发来祝贺视频。

4月20日，《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印发。

4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4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印发，确定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合肥市、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和四川省成都市为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

4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4月26日，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在京举行。习近平主席专门致贺信，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宣读贺信并讲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出席活动并致辞。

4月27日，李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

4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致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贺信精神，传达学习李强总理在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时的讲话精神和丁薛祥副总理的讲话精神。

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体研讨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聚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行集体学习研讨。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5月9日，“强能力 提质量”第二届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5月24日，申长雨局长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在京举行局长会议。

5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成果交流会。

5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在地方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知识产权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



6月1日，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正式启动。

6月6日，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欧盟驻华大使虞尧诲一行。

6月12日至15日，第十六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在美国召开，申长雨局长率团出席。

6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为局党员干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6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二〇二二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7月1日至2日，2023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全国34个考点城市同时举行。

7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64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申长雨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并作一般性发言。

7月6日，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系列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场活动在日内瓦举行。

7月6日至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瑞士日内瓦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展双边会谈。

7月7日，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非正式会晤，申长雨局长出席。

7月10日至13日，申长雨局长应邀率团访问欧盟和法国有关机构，与欧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等机构举行工作会谈，并与法国工业产权局召开第34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会议。

7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

7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听取上半年局党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7月24日，以“知识产权促进区域共同发展”为主题的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在新疆乌鲁木齐成功举办。同日，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行，通过了《第一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联合声明》。

7月25日，中亚知识产权高级研讨班在新疆乌鲁木齐开班。

7月31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布。



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8月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议，研究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8月16日，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8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督导考察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颁发杭州亚运会首张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8月29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在京举行。

8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专题吹风会，介绍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以及第十八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有关情况。



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



9月1日，推荐性国家标准《专利评估指引》正式发布实施。

9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郑州举行。

9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9月9日，第十八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开幕，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在开幕式上颁发。

9月15日，《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十周年专利统计报告（2013—2022年）》发布。

9月16日，以“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区域合作助力创新和经济增长”为主题的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在广西南宁举办。同日，第十四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西南宁举行。

9月19日，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济南开幕。同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在山东济南举行。同日，申长雨局长与来华出席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德尼斯·卢克·博乌苏、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乌尔都·耶莫索·巴拉基分别举行会谈。

9月20日，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9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西安举行。



2023年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论坛

## 10月

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0月14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在大连开幕，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在开幕式上颁发。

10月17日，国务院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我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

10月17日，第十五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

10月25日，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

10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10月31日，国务院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进行第四次专题学习。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1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第四次专题学习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1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有关情况。

11月9日，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工作规则、任务分工及落实举措。

1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在杭州举行。

11月30日，第29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30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第23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依次在韩国釜山举行。



12月4日，第十七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2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推进大会在沪举行。

12月10日，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十届上海



第二十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沪开幕

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沪开幕。

12月11日，李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批准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1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国际一流湾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广州举行。

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印发。

12月20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调整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和修订后的《专利审查指南》。

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赴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调研局定点帮扶工作。

1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12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1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公布首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

12月29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分别公布。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2

强国建设

GNIPA

## 一、强国建设纲要实施

### （一）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国建设统筹协调和部门协同不断增强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观统筹。向党中央、国务院上报 2022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情况报告。联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赴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以及强国建设重大问题调研。指导、推动各地方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

### （二）全面推进《纲要》《规划》实施，确保任务部署按步骤、分阶段、全覆盖落地落实

制定印发《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部署 139 项年度重点任务。开展《纲要》和《规划》实施情况

年度监测评估，逐条梳理《纲要》和《规划》部署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编制形成监测评估报告，并将监测评估结果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开展《纲要》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将《纲要》相关任务部署纳入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以检查考核促任务落实。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财政部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了知识产权中央和地方事权。

### （三）强化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研究和宣传，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支撑能力

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 年）》，全面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作用，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指导和咨询。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业务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组织开展 16 项专项研究和 7 项应急性研究，编发知识产权战略实

施研究《信息速递》37期。加强与部门和地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信息交流，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13期。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知识产权战略微信公众号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宣传力度。

## 二、强国建设发展报告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全面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客观评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国家知识

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形成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纲要》和《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纲要》和《规划》，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创造质量持续提升，运用效益日益凸显，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人

### 主要指标运行情况

预期性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预期目标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6.3	7.5	9.4	11.8	12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 万件	4	4.6	5	—	9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 亿元	2180	3098	4868.8	8539.9	3200
4.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 亿元	3194.4	3783	3872.5	3765.2	3500
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1.6	11.97	12.44	12.71	13
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7.39	7.39	7.41	7.41	7.5
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分	80.05	80.61	81.25	82.04	82
8.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	—	90.5	89.8	91.9	85

注：\* 表示该指标数据为上一年值。

文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纲要》和《规划》提出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总体进展顺利。

### **三、第二批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纲要》和《规划》，总结提炼各地区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征集推广工作，公布了30件创新性强、成效较为突出、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供各地区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综合借鉴。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了各地区在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践中形成的创新举措，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全链条，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名单

### 案例名称

- 国家博物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推动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
- 天津市公安局建立“条块结合，内外联动”工作体系，密织知识产权保护防御网
- 河北省农科院培育高产优质板栗植物新品种，助力山区农民脱贫致富
- 山西省大同市做强黄花产业，做优品牌经济
-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协同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践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全域打造综合性公共服务窗口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聚焦“三治融合、三联互动”，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 江苏省南通市创新“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模式
-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广使用“法护知产”在线协同应用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推出“知识产权画像”公共服务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探索“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 厦门海关多维“画像”，精准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
- 福建省德化县加强版权保护，护航陶瓷产业发展
- 江西省抚州市知识产权局探索创建知识产权基层服务站
- 山东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
- 河南省南阳市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工作，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强化“十八洞村”区域公用品牌保护
- 湖南大学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 广州仲裁委员会多措并举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 深圳市检察机关以“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推动电子产品翻新产业优化升级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深化知识产权机制改革，推动种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创新知识产权小额诉讼审判模式
- 四川省德阳市建立多层互嵌知识产权监管执法体系
- 贵州省台江县塑造“村BA”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 陕西省委宣传部推动建设版权贸易与保护平台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用好地理标志“四加”模式，助力宁夏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3

# 法律事务

ENIPA

## 一、法制建设

顺利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本次细则修改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完善专利申请制度，便利申请人和创新主体；二是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三是加强专利行政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五是新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特别规定专章，加强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衔接。修改后的细则进一步为激励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推动《商标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24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形成 9 章 97 条的修订草案，并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后报送国务院。同步推进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为配套衔接商标法修改的重点举措，完善操作规范，形成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并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内意见征求。发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强化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和使用人管理，明确含地名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要求，细化他人正当使用行为。

起草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初稿，按照充分尊重历史、观照现实、参照国际的原则，实行商标保护和专门保护两种模式并行运作、相融互补、有机衔接、选择权交给申请人的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总体思路，不断凝聚共识。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切实解决实践中审查程序不完善、使用管理规定较少、侵权行为不明确等突出问题，坚持“急用先行”原则，优化审查认定程序，加强管理和保护。

推进其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加强知识产权地方法制工作统筹谋划，支持指导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立法修法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制定《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宣传解读方案》，依托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益讲座等多种渠道，开展大范围宣传解读工作。组织全系统开展知识产权“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向司法部推荐报送 21 个普法典型案例。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论证研讨会

## 二、审查政策与标准

为有力保障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落地生效，完成两部部门规章修改工作：完成《专利审查指南》修改，明确专利审查规则，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完成《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修改工作，持续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制定《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和《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等重要规范性文件。

发布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两部专利指引，发布关于商

标转让程序等六部商标指引，解决创新主体的实际关切，取得良好的社会反馈。

针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重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制度研究论证，根据全国立法工作新形势，及时研究调整立法模式和方向。

##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不断拓宽行政复议案件类型和领域，加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按照“应收尽收、应纠尽纠”的原则，引导涉及专利权期限补偿、

专利开放许可、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审查等新类型行政行为的行政争议进入行政复议程序。2023年，共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2836 件。在绝大多数复议案件中，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实现定分止争息诉。

2023 年，行政相对人不服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共 2391 件。不服商标评审机构作出的行政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约 2 万件。

#### 四、涉外法治

研究评估并推进撤回我国对 PCT 细则援引加入和优先权恢复相关条款的保留。积极参加《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和《数

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知识产权条款研究和相关加入工作，在商标法等法律修改过程中统筹考虑 CPTPP 重点条款；深度参与 WIPO 框架下各类常设委员会工作组相关会议；围绕 PCT 制度开展重点调研，积极推动 PCT 国际规则主动提案工作；牵头和参与知识产权五局合作中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技术相关议题的讨论；配合商务部，重点完成了对日、对欧等重要国家和地区的 WTO 贸易政策审议工作；参加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升级知识产权章节谈判，推动谈判取得阶段性进展；对《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联委会会议议题研提意见；深入研究马德里议定书扩展适港相关法律问题和实施方案。

4

创造

ENIPA

## 一、专利

### （一）专利申请

2023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67.8万件，同比增长3.6%。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2.2万件，占总量的90.7%，同比增长3.9%；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15.5万件，占总量的9.3%，同比增长0.5%。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申请150.6万件，占98.9%，同比增长6.8%。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中，企业所占比重达到74.3%，较上年提升4.6个百分点。

2023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306.4万件，同比增长3.8%；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82.0万件，同比增长3.2%。

### （二）专利审查

坚持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优化审查资源配置，加强各审查阶段周期过程管理，多措并举压减审查周期，提升审查效率。2023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16个月，实现年度周期目标。

创新审查模式。综合运用优先审查、集中审

查、巡回审查、延迟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满足多元化需求。响应创新主体日益增长的加快审查需求，加大优先和加快审查规模，2023年共予以优先审查三种专利申请13.8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3.7万件，同比增长60.4%；2023年共通过预审通道加快审查三种专利申请17.8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4.0万件，同比增长67.8%。

扎实落实局党组重点工作部署，严格依法审查，把好审查授权关，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2023年，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94.2%，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86.3，连续14年保持在满意区间，质量底色更加彰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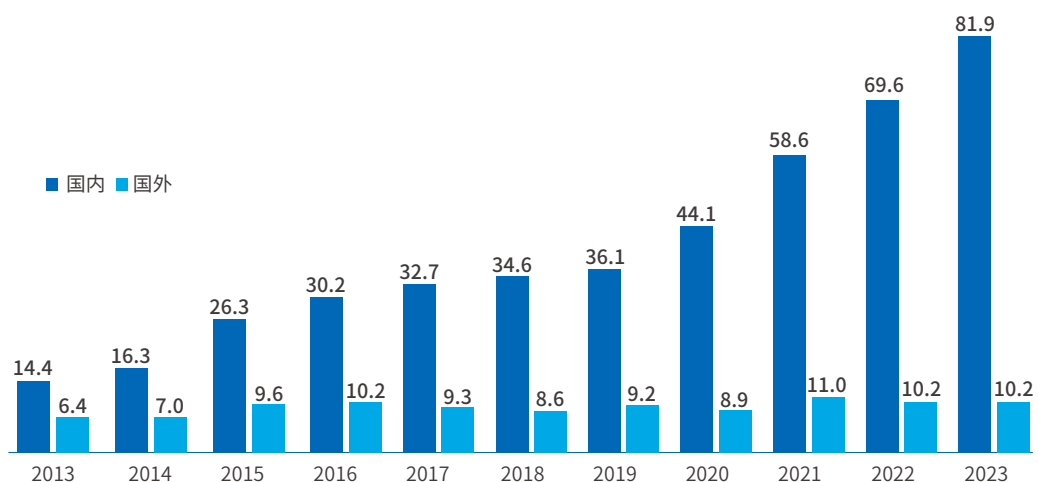
### （三）专利授权

2023年，授权发明专利92.1万件，同比增长15.3%。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81.9万件，占总量的89.0%。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专利授权80.6万件，占98.4%，同比增长18.1%；非职务发明专利授权1.3万件，占1.6%，同比增长0.6%。

2023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9.0万件，同比下降25.5%；授权外观设计专利63.8万件，同比下降11.5%。

##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单位: 万件)



## 2023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 件)



## 2023 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件)



### (四)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截至 2023 年年底，已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99.1 万件，同比增长 18.5%。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 401.5 万件，占总量的 80.4%，同比增长 22.4%；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拥有量 90.2 万件，占总量的 18.1%，同比增长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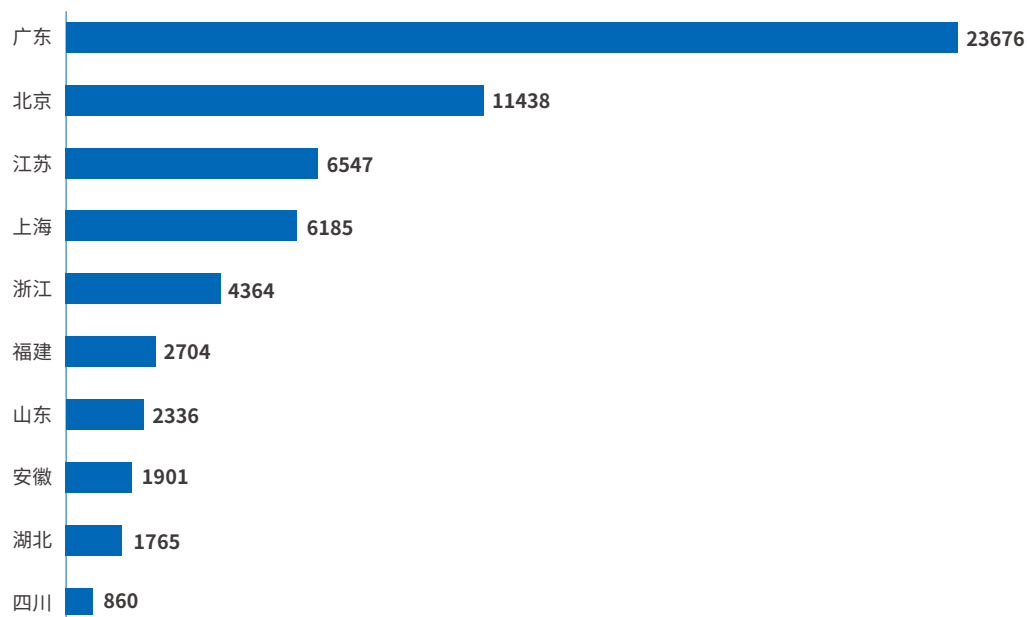
### (五)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023 年共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同比下降 0.9%。自 1994 年起累计受理国际专利申请 66.8 万件。2023 年，共完成 PCT 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6.9 万件。

2023 年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10.6 万件，同比增长 0.2%，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5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0.1 万件。

### 2023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居前十位的省（区、市）

（单位：件）



#### （六）海牙外观设计

2023 年，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1814 件。2023 年，共有 1974 件已公开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指定中国。

#### （七）专利复审与无效

2023 年全年受理复审请求 10.6 万件，同比增长 1.0%，结案周期平均为 19.7 个月。对驳回

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9.9 万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93.4%。2023 年全年复审请求结案 6.5 万件，同比增长 4.3%。

2023 年全年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8739 件，同比增长 23.2%。2023 年全年无效宣告请求结案 7656 件，同比下降 2.8%，无效宣告请求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5.7 个月。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b>复审请求</b>	<b>105075</b>	<b>106120</b>
(1) 发明专利	96713	99087
(2) 实用新型专利	7732	6271
(3) 外观设计专利	630	762
<b>复审结案</b>	<b>62716</b>	<b>65413</b>
(1) 发明专利	58969	58792
(2) 实用新型专利	3128	6273
(3) 外观设计专利	619	348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b>无效宣告请求</b>	<b>7095</b>	<b>8739</b>
(1) 发明专利	1431	1638
(2) 实用新型专利	3156	3894
(3) 外观设计专利	2508	3207
<b>无效宣告结案</b>	<b>7879</b>	<b>7656</b>
(1) 发明专利	1691	1439
(2) 实用新型专利	3537	3322
(3) 外观设计专利	2651	2895

自1985年以来，累计受理复审请求61.3万件。截至2023年年底，复审请求累计结案44.8万件。累计受理无效宣告请求9.1万件。截至2023年年底，无效宣告请求累计结案8.5万件。

当事人通过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提交复审和无效请求的比率逐年上升。据统计，截至2023年年底，全国复审电子请求率达到96.6%，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率达到约90%，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有效缩短了立案周期。

截至2023年年底，在广东、江苏、四川、山东、辽宁等10个省（市）建设了11个巡回审理庭。在北京、南京、浙江、浦东等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了审理庭点对点远程审理系统；在北京、南京、浙江、浦东、淄博、天津等地的

25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了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审理系统，审理系统覆盖线下当面审理、互联网远程审理与保护中心远程审理等多种模式。

## 二、商标

### （一）商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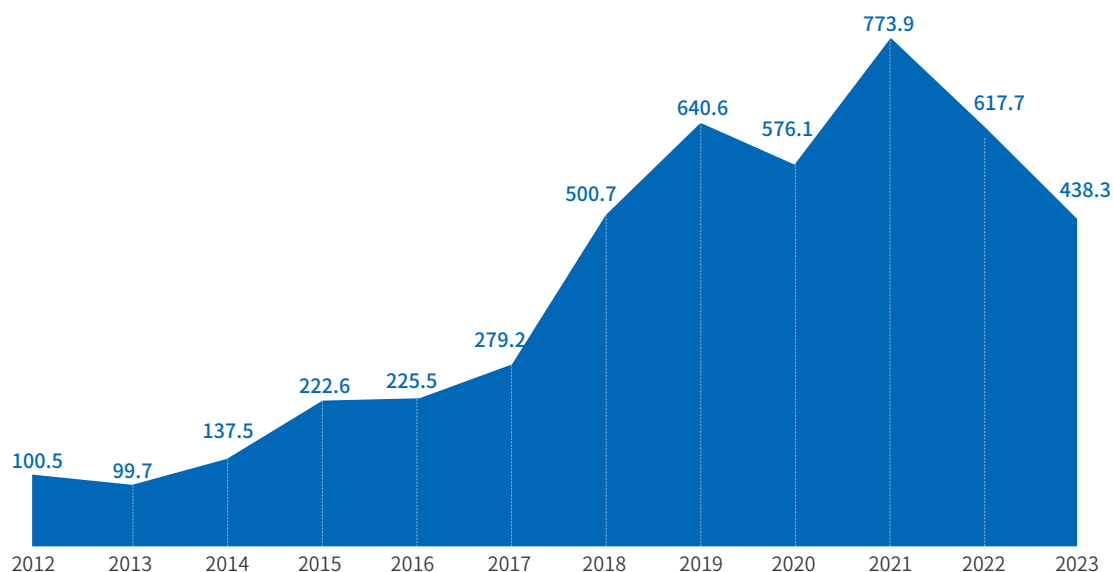
2023年，我国商标申请量为718.8万件，同比下降4.4%。其中，国内商标申请698.9万件，占总量的97.2%，同比下降4.3%；国外在华商标申请20.0万件，占总量的2.8%，同比下降5.8%。

### （二）商标审查

2023年，完成商标注册审查719.6万件，同比增长2%。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 年度商标注册情况

(单位: 万件)



4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注册全流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审查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

严格施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2023年,对符合规定的19件商标予以快速审查,强化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标保护,有效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三) 商标注册

2023年,商标注册量为438.3万件,同比下降29.0%。其中,国内商标注册424.8万件,占总量的96.9%,同比下降29.2%;国外在华商标注册13.5万件,占总量的3.1%,同比下降23.2%。

2023年,我国商标注册审查签发量中初步审定占52.0%,部分驳回占14.4%,驳回占33.6%。

### (四) 有效注册商标量

截至2023年年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614.6万件,同比增长8.1%。其中,国内有效注册商标4404.7万件,占总量的95.5%,同比增长8.4%;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209.9万件,占总量的4.5%,同比增长3.4%。

### (五)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023年,我国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6196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到多个国家申请),位列马德里联盟第三位。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注册量达5.6万件,同比增长7.4%。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电子化办理运行稳定,2023年网上申请率达99.1%,较上年提升0.8%;国际异议电子发文正式上线。截至2023年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审查周期稳定在2个月。

2023年，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十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9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第7类（机器、机床、马达等）、第35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12类（运载工具等）、第11类（照明设备、微波炉、冰箱等）、第42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25类（服装、鞋、帽等）、第3类（不含药物的化妆品和梳洗用制剂等）、第10类（外科、医疗用仪器及器械等）、第5类（药品等）。

2023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我国申请人指定缔约方排在前十位的是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美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日本、韩国、欧盟。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十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河北、山东、福建、北京、安徽、湖南。

2023年，收到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5.2万件（类）。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审查

周期稳定在4个月，国际转让、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稳定在1个月。

2023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在前五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9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42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35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41类（教育、提供培训等）、第25类（服装、鞋、帽等）。

## （六）商标异议

2023年，商标异议申请量为11.5万件，同比减少21.1%；完成异议申请形审审核11.9万件，异议申请形审审核周期保持在2个月左右。商标异议审查量为15.3万件，同比减少9.6%，异议平均审查周期为10个月。2023年，商标异议成立率（含部分成立）为60.4%。

商标异议决定书在中国商标网上全面公开，2023年全年公开决定书15.1万件。商标异议网上申请功能全面运行，截至2023年年底，异议案件网上申请率达73.6%。

商标审查周期	周期 / 月
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	4
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	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审查周期	2
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审查周期	4
国际转让、变更、续展审查周期	1
异议申请形审审核周期	2
商标异议平均审查周期	10

### (七) 商标评审

2023年，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收文累计41.1万件，同比下降2.8%，其中驳回复审31.3万件，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申请9.8万件。

2023年，共完成商标评审案件审理37.3万件，其中审理驳回复审案件28.4万件，审理复杂案件8.9万件。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商标评审请求	422703	410900
驳回复审	331591	312523
复杂案件	91112	98377
(1) 无效宣告	71308	70788
(2) 撤销注册复审	16005	21393
(3) 不予注册复审	3744	6110
(4) 其他	55	86

单位：件

类型	2022年	2023年
商标评审裁定	411666	373379
驳回复审	344853	284400
复杂案件	66813	88979
(1) 无效宣告	48841	68886
(2) 撤销注册复审	14886	16438
(3) 不予注册复审	3005	3603
(4) 其他	81	52

## 三、地理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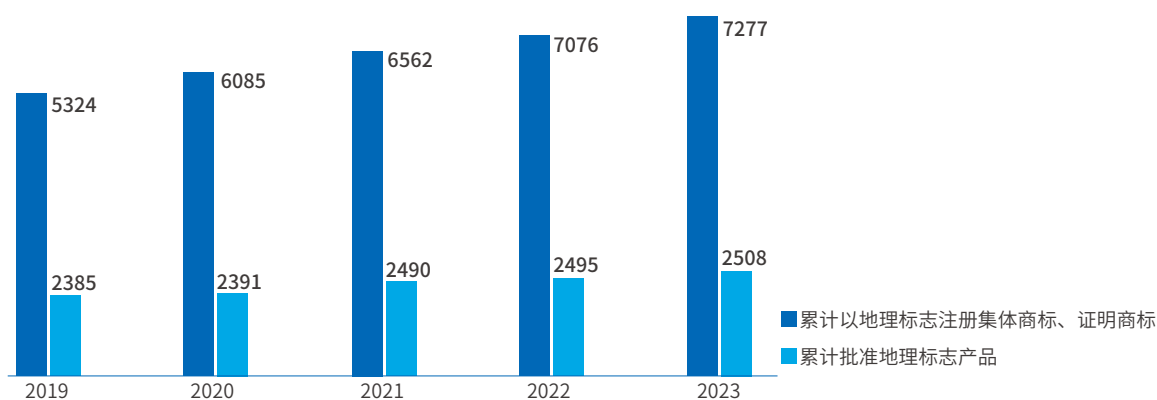
### (一) 地理标志产品

2023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23个，

批准地理标志产品13<sup>①</sup>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sup>②</sup>5842家。截至2023年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508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2.6万家。

### 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情况

(单位：个)



① 批准口径为发布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② 经营主体统计口径为开通矢量图下载权限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包括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注册人集体成员、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被许可人。

## （二）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023年，新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201件。截至2023年年底，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277件，其中国外注册229件。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用于第31类农产品、新鲜水果蔬菜等商品的数量最多，共3706件，占比50.9%；其次分别是用于第29类肉、鱼、蛋、奶等产品和用于第30类咖啡、茶、米、蜂蜜等产品，分别为1310件和1232件，占比分别为18.0%和16.9%。数据表明地理标志主要涉及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等，其与农业的关系最紧密。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量居于前五位的省域分别为：山东省（913件）、福建省（663件）、四川省（593件）、湖北省（532件）和江苏省（422件），该五省注册量占总量的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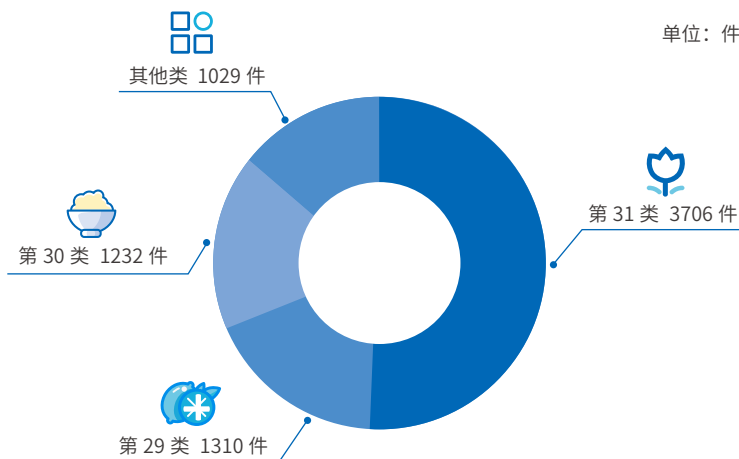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年底，共核准注册外国申请人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229件，比2022年年底增长0.8%。排名前三位的国家为法国（155件）、意大利（34件）、美国（14件），三国注册量占外国在华注册总量的88.6%。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3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3万件，同比下降13.2%；予以公告并发出证书1.1万件，同比增长24.3%。自2001年10月1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9.3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7.2万件。

截至2023年年底，累计受理27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其中当年新增受理2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累计审结23件。

2023年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情况



5

运用

GNIPA

## 一、专项推进专利转化

高规格推动印发行动方案。聚焦推动专利产业化，牵头起草《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会同19个部门提出3方面12项重点措施。10月10日，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并于10月17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抓好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文件印发后，组织召开全系统动员部署会和21个部门组成的推进机制会议，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专项行动政策例行吹风会，面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专题培训。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印发推进工作方案和局内外细化工作举措，提出77项具体任务和307条细化措施，做到专项实施、专班推进、专人负责。有序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会同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制定高校、科研机构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共同研提支持中小

企业专利产业化细化举措，联合科技部、财政部等推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会同中国银行开展“知惠行”专项活动，为新能源汽车领域专利产业化提供1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

## 二、支撑主体创新发展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开展强链护链行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导认定首批2383件专利密集型产品，年度总产值达7041亿元，支持浙江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试点。推动提升管理能力。修订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与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标准换版有关工作要求公告，有序衔接标准换版升级。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试点实施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全体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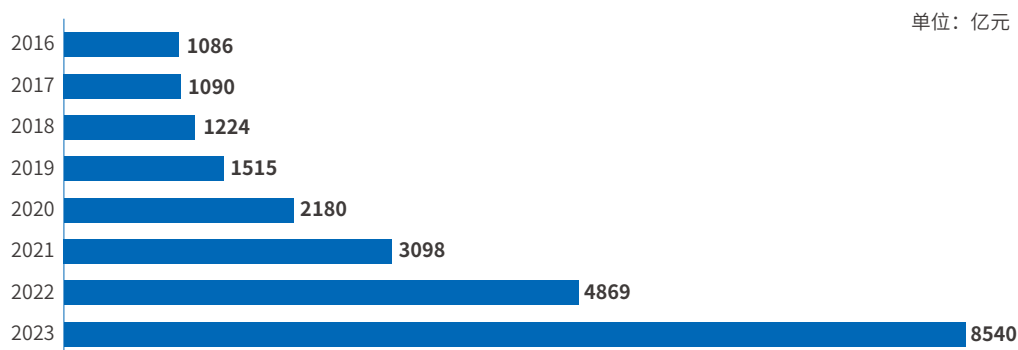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强化示范标杆引领。确定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750 家、优势企业 2960 家，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第一方阵。完成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选，39 项金奖获奖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超 2600 亿元，新增利润逾 330 亿元，引领示范作用凸显。

### 三、优化运营服务体系

持续畅通转化运用渠道。围绕交易服务、金融服务、特色服务、支撑工具等功能特色认定 12 家功能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对第二、第三、第四批 29 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开展绩效评价。会同财政部确定江西、广西、云南、重庆等新一批 4 个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支持省份，全国累计 20 个省份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2023 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活动次数达到 60.9 万次，同比

增长 16.7%。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结构持续优化。2023 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8539.9 亿元，同比增长 75.4%，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性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惠及企业约 2.6 万家。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首批 20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入选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编写发布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加快开放许可制度落地。深化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开展开放许可试点体验评价跟踪调查。印发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支持建设银行开展内部评估试点工作。截至 2023 年年底，3200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筛选公布开放许可专利超 5.9 万件，达成许可超 1.7 万件。

### 专利和商标年度质押融资情况



## 四、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助力创新型经济发展。面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需求对接机制，提供专利审查、专利导航等一揽子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支持建设16家半导体、卫星互联网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支撑产业高价值专利的价值实现。进一步完善产业专利导航服务机制，上线运行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共享3000余件专利导航报告，评选发布首批30个专利导航优秀成果。助力品牌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首批确定1105件企业商标品牌、285件区域商标品牌和719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参加行动。连续四年组织编制发布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在中国品牌日活动期间指导举办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论坛。助力特色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发布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

案例，加速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做好展会和窗口服务。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和第十八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同期举行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以“两奖”促“两展”。印发《2023年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工作要点》，加强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工作指导。

##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态

优化行业准入服务。改革优化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分数线划定方式，合理调整考试时间，完成2022年延考和2023年考试工作。修订《专利代理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完善优化审批流程，全年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829家。严格代理行业治理。深入开展“蓝天”专项行动，进一步严格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印发《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专利代理信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强能力、提质量”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系列活动。强化商标代理监管。深入贯彻《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届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启动仪式

组织完成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工作，商标代理机构实现“瘦体健身”。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快制定商标代理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在五省开展工作试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印发《2023年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行动方案》，指导组织3.7万人参加“进阶式”培训。遴选确定10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和15家试验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会同农业农村部开展服务农业科技创新主场活动。发布《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全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2年）》。

## 六、强省强市建设

加强省市统筹部署。连续5年制定印发实施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细化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安排，强化省市分类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共建。与河南、陕西、山东、上海、浙江、湖北、江苏等地人民政府共同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方案或工作要点，与新疆、陕西、河南、浙江、上海、广东高规格召开共建强省（区、市）推进大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2023—2027年）》，开启新一轮综合改革试验。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扩围深化。新批复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18个、强县建设示范县30个，不断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础支撑。召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县工作交流会，形成一批典型经验与案例。

## 七、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构建

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按照“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充分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充分尊重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相关投入，充分发挥数据对数字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的工作原则，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提出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保护主体、确权方式、保护方式、权益内容、运用模式等六个方面的思路框架。

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百企调研”工作。为深入了解数据产业现状、把握数据特有属性、倾听产业界诉求与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数据知识产权“百企调研”工作。编制形成《数据知识产权“百企调研”工作调研报告》。

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实践探索。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深圳等8个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围绕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运用促进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试点地方扎实推进立法探索、建立协同保护体系、出台登记管理办法、有序开展登记工作。截至2023年年底，试点地方接收申请超过11000份，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过5000张，数据知识产权交易金额超过1800万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23亿元。2023年年底，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增加天津、河北、山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贵州、陕西等9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6

保护

ENIPA

## 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制定 2023 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举措，细化 81 条具体举措。会同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对 30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完成河北等 8 个省（自治区）2023 年实地检查考核工作。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 6 部门共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确定并批复同意首批 10 个城市（地区）开展建设，完成第二批 15 个城市（地区）遴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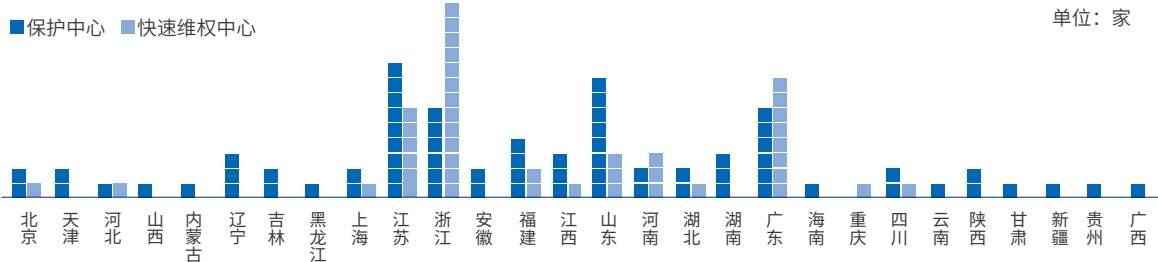
## 二、保护体系建设

一是牵头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组织调研座谈 10 余次，针对 27 个部门单位开展两轮意见征求。该方案于 10 月底经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是推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2023 年新批建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 15 家。截至 2023 年年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 70 家，快速维权中心达 42 家。举办第四届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业务竞赛，全国共 100 家中心近 350 人参赛。依托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大幅压缩纠纷办理周期，组织第一批试点地区进行业务交流，并遴选确定第二批地区。2023 年，共受理保护维权案件 12.1 万余件，受理专利预审案件约 24 万件。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情况

（数据截至 2023 年年底，每个方格代表 1 家中心）



三是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向地方通报四批次非正常专利申请。向地方转办涉嫌恶意商标注册和重大不良影响案件线索，协调地方核实并依法查处。

四是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深入开展。2023年，累计推动643个调解组织和4851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知识产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实现了省级全覆盖。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受理知识产权案件近11.7万件，结案10万余件，成功调解8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近80%。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首次评选发布10条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10个案例。知识产权领域3家人民调解委员会和6名调解员被评为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模范调解员。

五是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完成第二批7省12市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评审验收工作，总结评选13条试点经验发文通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全年共通报四批82例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并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工作。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工作任务，建立专利开放许可工作中信用监管有关工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平稳运行。

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新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申报和遴选工作。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

市场续延审查、满意度评估和暗访等工作，53家市场通过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稳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实施工作，在浙江省3家市场先行开展贯标试点工作。

七是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修订研究。研究制定技术出口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对外转让行为管理有关政策文件，持续监测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对外转让情况。指导北京、浙江审查2例技术出口专利权对外转让案件，涉及专利权9项。

### 三、行政保护专业指导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案件指导工作。推进构建国家、省、市、县（区）四级贯通的商标专利执法指导体系，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规范各地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全年各地共办理商标、专利等执法指导案件0.3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中现场发布2022年度商标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发布第三批3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体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切实发挥指导地方执法保护积极作用。

二是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落实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工作，审结第二批重大专利侵

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10 件和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65 件。会同司法部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会同司法部组织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召开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部署推进会。联合司法部完成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中期评估，组织举办全国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交流活动。2023 年，办理全国专利纠纷行政案件 6.8 万件。

三是健全跨部门跨地区保护协作机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政策文件，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表扬 202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 100 家和个人 200 名，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指导北京、上海等二十省市、华北五省市、长江中下游三省及省会城市、晋冀鲁豫四省十九地市、武汉都市圈等加强跨区域行政保护协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区域推动打造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高地。

四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力度。印发《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从 4 个方面部署 14 项主要任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继续加大对涉外知识产权、电商等重点领域、关

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重拳出击、整治到位、震慑到位。

五是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制定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制定印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确定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首批入选机构，开展第二批入库机构遴选工作，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六是加强执法保护队伍建设。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库，面向行政裁决办案人员开放，供办案人员查阅、参照，提升办案规范和标准统一。举办国家局层面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培训班，推进专利保护精品课程、精品课件、精品视频等标准化培训体系建设。

#### 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为准确把握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观感知，自 2012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调查涵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政策、执法保护、机制建设、意识培养、保护效果等 5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和 31

项三级指标。调查结果显示，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百分制），较2022年提高0.79分，较调查启动之初（2012年）提高了18.35分，得分再创新高。

## 五、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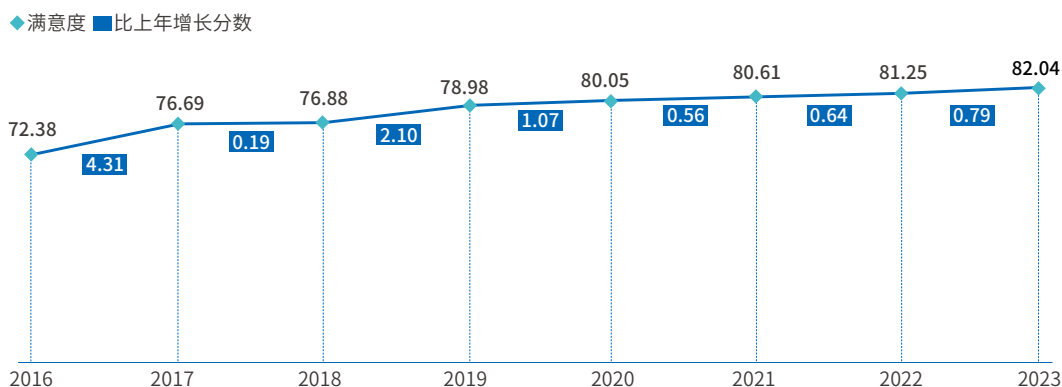
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网络，海外布点取得新突破，会同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在德国、新加坡设立海外分中心并授牌。遴选第三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21家，地方分中心达43家，地方服务网络覆盖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服务。保障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平台有效运行，截至2023年年底，智南针网编辑发布海外知识产权官费信息等各类信息300余条。编制发布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重点国家保护指南。修改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及重点国家海外商标维权指南（1—3期），进一步强化原创性成果供给。不断强化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基地，并设立信息通信、生物医药产业工作基地。组织召开2023年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会议。

## 六、地理标志保护

一是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制度和标准。稳步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建设，有序推动已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与地理标志产品有效衔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



接、平稳过渡。推进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和部门规章制修订。严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认定规则和审查流程，出台《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审查指南及相关工作指引（试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推进2项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类和产品类国家标准制定，9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推动发布《地理标志认定产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

二是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加大对各地地理标志保护的业务指导，督促山东、浙江等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开展涉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相关问题处置。评选发布2022年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特殊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围绕亚运知识产权保护 and 地理标志等内容，对全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业务骨干100余人进行培训。研究制定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三是深化地理标志保护试点示范建设。持续

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在20个试点省份推进用标核准和注销工作。新批准筹建2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举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搭建工作交流平台，推广保护和管理经验。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编制《地理标志保护发展报告（2022年度）》。

## 七、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核准“天舟六号飞行任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标志”等10件特殊标志。实现成都大运会特殊标志使用人全备案。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于2023年8月至10月联合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批复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设立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备案窗口。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7

# 公共服务

ENIPA

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关公共服务任务部署，持续统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踔厉奋发，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数据信息利用意识日益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影响力逐渐显现，知识产权领域制度成本进一步降低，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改革获得感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在支撑高质量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 一、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编制印发《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发展报告（2018—2022）》，全面总结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的感知度和获得感。健全完善“好差评”制度，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健全信用承诺机制。跟踪研究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新增知识产权有关评估内容的新变化，组织2023年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知识产权工作专题培训班，加强对地方应对工作的指导，在更多层面争取支持、更大

范围凝聚共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 二、服务体系建设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以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为节点，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重要网点，覆盖全国、疏密有致，门类多样、多元参与，层级有序、主次分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7方面26项具体工作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新遴选TISC机构50家，新增备案41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累计备案197家。截至2023年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数量增加至423家，较上一年度增加21.6%。加强地市级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印发《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全国地市级机构总数达162家，覆盖率增长至48.6%，较上一年度提升8.3个百分点。

## 三、数字化建设

基本形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

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欧盟商标查询系统等为主要载体的“1+N”组合。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2023年累计访问量505万次，日均访问量1.38万次，相比2022年日均访问量增长20%。通过国务院客户端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现专利公布公告信息、商标公告信息、质押信息、代理机构信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信息“掌上查”，累计提供查询服务195万次。新建芯片、中医药等7个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产业信息服务。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部分）初设方案和投资概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立项工作顺利完成，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数据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正在进一步细化完善平台采购需求，力争尽快启动平台建设。在专利基础数据开放的基础上，推动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全面开放，新增开放4种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达到59种，基本实现“应开放尽开放”。知识产权数据下载带宽从200M增至2023年的800M，大幅提升数据下载体验。向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及具备数据加工利用能力的经营主体按需免费提供标准化数据增至53种。通过国务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多个部委及北京、甘肃等16个地区共享知识产权数据，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电商平台专利权评价报

告共享试点，2023年新增与11家电商平台签订共享协议，支持电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际交换数据开发了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欧盟商标数据服务，支持中国品牌海外布局。

#### 四、宣传推广

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交流活动。高度重视构建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公共服务机构交流分享和经验借鉴的平台，实现各地区、各类型、各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有机联动，汇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强大合力。2023年11月23日，与WIPO共同在深圳线下举办TISC国际会议，邀请来自亚洲12个国家或地区的代表参会。线上线下举办2023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交流研讨活动，参与人次达1.45万。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提升。遴选发布40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制作优秀案例宣传视频；组织开展三期全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线上分享活动。连续两年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专题培训班，推动进一步释放TISC服务效能。举办第二届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通过搭建一线公共服务人员“比武练兵”平台，以赛促训，以赛促练，打造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信息传播利用活动品牌，超4.3万人次线上观看决赛。加强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宣传。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相关活动上设立分论坛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宣传站，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100问》，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政策宣传、公共服务体系介绍、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推广。

## 五、文献出版

### （一）专利文献资源

全年共配置各类文献资源142种，其中专利资源7种，非专利资源135种，为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宏观管理及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与28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开展专利文献交换，向5个PCT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赠予中国专利文献。

截至2023年年底，累计拥有540种专利文献资源（其中11种专利文献资源同时提供全文

图像和全文文本），包括著录项目191种、全文图像167种、全文文本83种、专题数据18种、辅助检索72种、其他类20种。著录项目覆盖104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103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36个国家（地区）或组织。

### （二）专利文献分类

大力推进专利文献分类管理和实施，全年分类量共计651.4万件，其中中国发明专利申请IPC及CPC分类量为177.3万件，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IPC分类量为365.6万件。持续加强分类质量保障，发布《中国专利文献IPC再分类数据检测规则》，定期开展分类数据质量核查，分类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继续开展分类培训和宣传推广，全年共举办7期分类培训及研讨活动，涉及32个技术领域约2600人次；组织翻译出版IPC、CPC分类表及定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节点交流研讨活动

义等资料共 84.5 万字。积极履行分类国际合作义务，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供新公开中国发明专利文献 CPC 分类结果数据共计 170.6 万条。

### （三）专利文献出版物

全年出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公报文献共 541.8 万件，其中发明公布 176.9 万件，发明授权公告 92.1 万件，实用新型授权公告 209.0 万件，外观设计授权公告 63.8 万件。

出版《国外知识产权资讯》90 期，其中正刊 79 期、专刊 11 期，呈报国外重要信息和舆情信息 35 篇。出版《专利文献研究（2023）》，共包含 42 篇文章，60 万字。出版 6 期《专利文献研究》正刊，涉及基础研究、政策研究、审查服务、产业服务，共计约 33 万字；出版 1 期《专利分类研究》、2 期《专利情报研究》增刊，包含 IPC 分类研究与运用、CPC 分类研究与运用、

分类综合研究与运用，共计约 34 万字。

### （四）文献服务

知识产权文化展厅接待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机构、社会公众等 54 批次参观，累计超过 1300 人次。文献咨询服务累计处理来电咨询 1033 人次、网络咨询 615 条。“专利文献众享”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78 条，阅读量为 40.9 万人次。局政府网站“文献服务”栏目发布专利信息资源动态信息 25 篇，面向公众介绍专利信息检索系统、服务平台及分类工具使用方法。

举办“商标法修改介绍”“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规则”“实用新型审查”“专利申请及查询服务系统”“专利信息服务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等 16 个专题 63 期公益讲座。讲座直播 6.5 万人次参与，讲座视频点播量达 8.6 万人次。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8

宣传、人才培养和  
学术活动

GNIPA

## 一、知识产权宣传

### （一）创新完成年度各项宣传工作任务

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开展重大专项宣传，全方位展示在党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发展成就。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为主题高规格举办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习近平主席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讲话，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社会各界产生深远影响。年内，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中国（无锡）国际设计

博览会、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10余项重大活动以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报道，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

### （二）有效加大知识产权重要信息发布力度

一是信息发布工作取得新突破。2023年，我局进一步落实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13场。围绕国务院第四次专题学习、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和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等重大主题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达6场次，创年度新高。知识产权新闻发布首次走向地方，联合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分别举办，邀请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10多家中央主流媒体的记者深入地方典型企业进行重点采访，形成了全网阅读量过亿的现象级爆款报道。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

二是与媒体机构合作实现新进展。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联动全面深入，继续委托有关方面运营局海外推特账号，持续加强账号建设，粉丝数量稳定增长，超4.2万，总访问量超1200万人次，位居开设境外账号的政府部门前列。央视《新闻联播》栏目播报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活动11次，《人民日报》在头版刊登重大活动报道共6次，形成了权威媒体持续热议知识产权的生动局面。

三是与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联动全面加强。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辽宁、江苏、湖北、新疆和广州5个省区市设立分会场，有效提升地方参与度。知识产权新闻发布首次走向地方，联合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分别举办，拓展了

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局面。通过不断完善政务微信“地方专刊”和国家局政府网站“地方动态”栏目、向各地征集宣传短视频、举办新闻工作培训班和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师资培训班等方式，多措并举，有效加强央地联动。

### （三）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进一步普及。举办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班，围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创新动能主题开展培训，进一步促进队伍能力提升。依托远程教育平台，举办线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师资培训班，累计培训教师15000人次。同时，B站公益科普账号策划发布了近40堂有趣有用的科普课程，舆论影响力不断提升。

## 二、人才培养

### （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实施。组织召开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 2023 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工作部署。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以机构改革为新的起点，全面加强系统建设。制定印发《2023 年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统筹谋划局内 13 个部门单位和 31 个地方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工作，提出 300 余项具体措施，推动规划贯彻落实。

做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并做好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文件、业务文件的解读，强化培训工作政治引领。举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项目 23 期，培训 3400 余人次，持续提升行政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水平。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推动成立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指委，起草制定教指委章程、教指委秘书处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成功推动厦门大学提前开展全国首批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具有自主审核权限高校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报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权点。配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会议

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及其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等专项工作。

统筹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知识产权培训写入《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制定印发《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乡村振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要方面和芯片、中医药、数据等重要领域，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76期，培训超过8500人次。修订印发《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强化培训工作监督管理。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建设。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等主题，新录制上线23门精品课程。“十四五”以来开发精品课程数量已达98门，累计244.5个课时。截至2023年年底，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已形成远程教学平台总站、27个远程教学子平台及250多个分站的远程培训网络，平台整体课程数量累计超过800门，免费开放课程500余门，培训更加便捷可及。

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从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等10个方面提出29条具体工作举措。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赴辽宁就地方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调研，与地方政府、有关高校、创新主体等进行座谈交流，提出专家咨询建议，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地方经济发展。成功推动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现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零”的突破，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研究型高端人才培养。

持续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职称考试专家库专家作用，选派专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完成2023年初、中、高级职称考试大纲和初、中级职称考试用书修订，参加考试命题审题和阅卷等工作，保障全国知识产权职称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开展知识产权职称专项调研，摸底全国各地知识产权职称评审改革情况，梳理地方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需求，听取各创新主体和经营主体意见建议，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落实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职称政策宣传，赴广东、甘肃、广西等地开展宣讲、座谈，做好知识产权考试和评审工作政策解读，宣传职称改革推进情况，有效扩大知识产权职称影响力。

## （二）局内人才培养工作

持续加强全局人才工作统筹。一是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实施。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抓好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二是探索建立人才贡献度评价体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相关部署要求，开展人才贡献度专项研究。三是着力构建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

伍。完成 548 名骨干人才选拔、118 名高层次人才结业考核、544 名骨干人才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一至四级专利审查员资格评审 792 人，五至七级专利审查员资格评审 122 人。

扎实有序开展全局人才培养。一是组织开展中高端人才专题培训。以“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为主题分别举办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集中培训班，累计培训 70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中高端人才的政治素养、大局意识、战略思维和业务水平。二是全面加强审查员培训统筹管理。建立新入职审查员履职宣誓长效机制，完善入职培训课程。完成 2023 年新入局人员集中培训班、2021 年及 2022 年入局审查员后续提高培训班。深入开展同领域培训交流，建设领域性技术资料库，开展各类审查业务培训 382 期、培训 8 万余人次。建立完善多层次审查培训体系，建成包含 507 门课程的专利审查员课程体系。推进培训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资源共享，开展线上考试 160 场，6000 余人次参加；通过在线培训形式有效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宣讲、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上线等重点培训项目实施；实现局级在线培训平台联动，共享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公益讲座优质课程资源。三是开展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制定印发《专利局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培训工作。全年累计派出 48

个实践团组、283 名审查员赴实践基地开展培训，助力审查员切实提升技术理解能力。四是开展外语培训。着眼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调整培训思路，外语培训成效显著、服务局重点工作能力持续增强。全年举办各类外语培训班 4 期，累计培训约 100 人次。

大力提升人才培养工作效能。一是组织开展中高端人才建言献策系列活动。举办“学习贯彻二十大，人才奋进新征程”主题征文活动及中高端人才助力强国建设交流会，紧扣“以学促干”、用好“第一资源”，切实发挥中高端人才的引领作用，系列活动在理论学习、人才培养和促进发展上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扎实有效开展课题研究。中高端人才发展研究平台共立项课题 24 项，聚焦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及局党组重点工作，研究主题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国际合作与竞争、意识形态风险管控、综合保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及审查实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具有较高实用性的研究成果，在强化人才培养和支撑局重点工作上取得双丰收。

加大对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的指导支持。选派 33 名培训指导教师、21 名带导师赴京外中心工作。举办师资培训 6 期，分模块组织开展课程串讲，认证局级教师 45 名，培养局级后备教师 180 名、各领域骨干导师 166 名。

### （三）涉外培训工作

根据需求调研结果，科学制定年度涉外教研工作计划，全年共开发了包括“知识产权公众意识提升”“新兴技术领域审查规则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培养体系介绍”“中医药领域系列课程”等在内的9门涉外培训课程（8门新开发，1门修订），全部开发课程均已应用于涉外培训交流中，有效地满足了外方多元化的培训需求及局内相关部门对外交流需要。完成2020年聘任的涉外教师的考核、续聘工作和2023年涉外教师增补工作，涉外教师队伍扩大至130人。举办涉外教师培训班，组织涉外教师参加EPA在线课程，在SIPOLeMS中共享示范涉外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涉外教师队伍的业务能力及英语教学能力。组织涉外教师为拉美地区知识产权培训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培训班、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专利审查培训研讨班授课。

### 三、学术活动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新部署新要求，聚焦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累计向中办、国办编报信息59期，为党中央、国务院提供决策参考。组织开展2023年度软科学研究，新设立29项软课题研究项目并完成中期评审，完成2022年度18项立项课题的结题评审，利用局学术委员会平台、《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和《知

识产权工作动态》等共享课题研究成果。发布第十二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提升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工作对科学决策和政策制定的支撑作用。

聚焦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和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分析，组织开展2023年度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立项52项并全部完成结题验收。

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支撑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时监测评估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发布《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白皮书（2022）》等系列统计调查报告。组织开展2023年度地理标志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年度监测及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组织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2022年总结会暨2023年启动会，聚焦多个领域开展专利技术分析。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联合举办首届数据产权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与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三亚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第二届崖州湾知识产权论坛暨知识产权智库论坛。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积极建设知识产权新型智库，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组织课题研究37项，形成研究报告93份，出版书籍2种。全年共举办学术研讨、交流等活动30余场。申报“知识产权安全风险治理体系建设研究”选题，首次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发布《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专利分析》研究报告。成功举办主题为“知识产权与新发展格局”的中国知识产权学术年会。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问题”为主题，组团赴韩国参加中日韩知识产权学术研讨会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学术交流。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积极发挥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作用，承办6期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举办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研讨班、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训班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题培训班等。在新疆设立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实践基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恢复线下互访交流机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颁发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知识产权培训卓越贡献荣誉证书；顺利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远程教育中文培训项目高级辅导教师培训班；协助20余个远程教育分站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远程教育中文课程运营。全年举办两期UPOV远程中文课培训班。加强与欧洲专利学院以及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政府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合作。成功举办中日知识产权培训机构领导会议。继续实施中韩企业互培项目，与韩国国际知识产权研修学院签署为期五年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

9

# 港澳台交流

GNIPA

##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4月，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丘应桦。

6月，局专利局负责同志赴澳门特区参加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

12月，卢鹏起副局长赴香港特区出席第13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并致辞。

分别于1月1日和7月1日，正式启动面向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

审查申请试点项目。

首次派审查专家赴香港特区开展审查带教。为澳门特区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专项培训。

##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支持中华商标协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共同举办两岸商标研讨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与台湾工业总会共同线上举办第15届两岸专利论坛，促进两岸知识产权交流。



申长雨局长会见香港特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丘应桦

10

国际合作

ENIPA

## 一、积极融入国家外交大局

习近平主席见证我局与法国、伊朗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签署知识产权合作文件，李强总理见证我局与俄罗斯、新西兰和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举办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五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4月26日，中国与WIPO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在北京举办，习近平主席专门向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来访的WIPO总干事，丁薛祥副总理出席活动、宣读主席贺信并讲话。7月，WIPO第64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在日内瓦举办双方合作五十周年历史图片展、中国自主创新产品展示等活动，在多边舞台展现我国的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第一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联合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2024年主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以及中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续签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及其延期补充协议等3项知识产权合作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 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 （一）支持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

7月，申长雨局长率团赴瑞士出席WIPO第64届成员国大会，呼吁各国继续共同推进联合国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同维护以WIPO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多边体系，共同完善WIPO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监督治理体系。会间，申长雨局长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举行了15场多双边会谈。

5月，卢鹏起副局长赴新加坡出席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宣介我国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成果和最新进展，并参加年会期间举办的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TM5）相关会议。

10月，廖涛副局长赴土耳其出席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分享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最新发展。

参与WIPO框架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等机制性会议，推动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大会磋商。在北京举办知识产权、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跨地区交流会。

### （二）继续深化与WIPO的双边合作

4月、7月和12月，申长雨局长与邓鸿森总干事分别举行3次会谈，就合作情况和共同关心的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就继续加强合作形成共识。

9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华参加中国政府友谊奖颁奖的WIPO原总干事高锐。

与WIPO联合举办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区域研讨会等活动。



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系列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场活动

### 三、“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7月，在新疆举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系列会议，建立与中亚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

9月，在广西举办第14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系列会议，通过双年度合作计划，持续深化合作关系。

12月，在线参加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举办的第11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

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项目，指导同济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录取15个共建国家的20名学员来华参加学习。举办面向东盟国家的地理标志和中医药保护培训班、面向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班、海湾阿拉伯国家

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审查培训班，以及东盟菁英奖学金培训项目等活动。

与陕西联合举办第7届丝绸之路博览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支持四川、甘肃等省份举办“一带一路”主题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 四、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 （一）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

6月，申长雨局长赴美国出席第16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IP5）局长系列会议，各方通过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将“共同构建可持续的未来”纳入合作目标。

11月，李昉陆副局长出席在成都主办的IP5

统计工作组会议，推动落实五局合作新愿景。

深入推进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参加商标五局（TM5）、外观设计五局合作（ID5）年度会议，通过《2023 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和《2023 年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联合声明》。

## （二）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

5 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

9 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华出席第 12 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的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乌尔都·耶莫索·巴拉基。

10 月，申长雨局长在线出席第 15 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通过《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运行指南框架》和《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成果宣传工作计划》，拓展金砖国家在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

10 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胡里奥·莫雷拉。

11 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沙特知识产权局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斯瓦勒姆。

11 月，廖涛副局长访问阿联酋知识产权机构，商讨合作事宜，就知识产权保护等议题交换意见。

## （三）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

11 月，申长雨局长赴韩国出席第 30 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 29 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 23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及第 11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用户研讨会，并分别签署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

与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在专利审查、外观设计、自动化等领域开展 20 多个双边和三边合作项目。

## 五、双边知识产权合作

### （一）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10 月，胡文辉副局长赴西班牙访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磋商新的工作计划，深化商标审查和地理标志保护等领域合作。

12 月，申长雨局长率团参加第 17 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签署双边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升级版数据交换协议。与欧洲专利局围绕审查业务、文献分类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 （二）与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

4 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部长马克·费斯诺。

5 月，卢鹏起副局长赴葡萄牙出席工业产权

和地球未来思考国际会议，分享我国在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实践；访问西班牙、葡萄牙知识产权机构，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7月，申长雨局长赴比利时访问欧盟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深入探讨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赴法国出席第34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会议，与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以及法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举行会谈。

9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苏恩·斯泰普·索伦森和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马磊，续签PPH合作协议。

9月，李耽陆副局长赴波兰出席关于下一代技术和战略的国际知识产权大会，访问波兰专利局及芬兰知识产权机构，就两局合作等议题进行探讨。

10月，胡文辉副局长赴瑞士参加第10次中瑞两局正式会谈，就商标、地理标志等方面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10月，局专利局负责同志赴德国出席欧洲专利制度建立五十周年系列活动，赴荷兰访问欧洲专利局荷兰分局。

10月，廖涛副局长访问意大利知识产权机构，交流地理标志立法与保护等双方共同关心的议题，签署2024年工作计划。

11月，申长雨局长与来访的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亚当·威廉姆斯举行会谈，签署2024年工作计划。

举办第7届中英知识产权交流会，中瑞、中丹（麦）产业界圆桌会，在意大利举行面向公众的知识产权制度宣讲会，持续深化与欧洲各国的交流合作。

### （三）与周边及亚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7月，申长雨局长分别与来华出席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米尔佐·伊斯莫尔佐达、土库曼斯坦财政经济发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阿塔·安纳尼亚佐夫、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埃塞姆拉特·坎亚佐夫和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司司长肖尔潘·阿布德列耶娃举行双边会谈，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达成共识。

9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惠菁，并分别与来华出席第14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罗威尔·巴尔巴，老挝工商部副部长占苏·圣帕占，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国务秘书帕克萨里，以及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欧克帕奇举行双边会谈，签署多份合作协议。

10月，廖涛副局长在出席AIPPI国际知识产

权大会期间，与土耳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交流，商讨合作事宜。

11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巴林王国工商大臣阿卜杜拉·法赫罗，就双方继续加强交流合作交换意见，并签署系列合作文件。

#### **（四）与北美、大洋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2月，申长雨局长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凯蒂·维达尔举行视频会谈。

6月，IP5局长会议期间，申长雨局长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凯蒂·维达尔举行会谈。

派员赴美开展合作磋商和实务研讨，举行两局自动化和文献专家交流，就继续深化务实合作达成一致。

#### **（五）与拉美、非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9月，在面向非洲的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期间，申长雨局长分别会见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乌尔都·耶莫索·巴拉基，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德尼斯·卢克·博乌苏。卢鹏起副局长分别会见尼日利亚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注册局局长沙飞·雅乌里·阿达姆，津巴布韦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局长威利·穆沙伊，科特迪瓦知识产权局局长科菲·保罗·阿桑德，以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法律事务与国际合作司代理司长皮埃尔·克拉瓦·鲁尼格。

11月，卢鹏起副局长赴博茨瓦纳参加ARIPO

行政理事会年度会议，并访问南非、毛里求斯知识产权机构，就拓展与各方业务合作开展深入交流。

派员参加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行政理事会会议，巩固友好合作关系。访问摩洛哥知识产权机构，深化双边合作交流。赴智利、乌拉圭开展双边合作及技术领域磋商探讨。

## **六、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

与国内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做好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条约”磋商谈判。

配合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工作，以及CPTPP和DEPA加入工作。

积极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和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合作协议。参与中秘、中毛（里求斯）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以及中格（鲁吉亚）、中韩自贸协定落实工作。

## **七、各业务领域合作**

### **（一）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

拓展和优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与法国、巴林签署PPH合作谅解备忘录，续展与知识产权五局（IP5）、欧亚专利局，以及俄罗斯、捷克、丹麦、挪威、日本、智利和沙特

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 PPH 试点项目，PPH 合作伙伴升至 32 个。

### （二）专利审查业务交流

续展与欧洲专利局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与日本、韩国、英国、芬兰等开展审查员交流，与日本特许厅共同完成并发布《中日人工智能专利审查案例对比研究报告》，深化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沙特、柬埔寨、老挝等专利审查业务合作。

### （三）地理标志、商标领域业务合作

推进中泰地理标志“3+3”试点项目落实，以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清单产品的异议协调和技术审查工作，开展法国地理标志产品产地核查。举办面向非洲国家的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

### （四）专利文献合作

参与 WIPO 框架下文献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我局 6 项 IPC 分类修订提案获审议通过。参与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分类工作组会议，深化与欧洲专利局在文献资源、专利信息服务、分类领域的合作。举办首次中美文献业务专家交流会。

## 八、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 （一）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宣介

加强与驻华机构和知识产权专员沟通，局领导会见欧盟、丹麦、希腊驻华大使，组织 18 个

国家和地区的 24 名知识产权官员走进阿里巴巴北京总部。

利用 WIPO 知识产权融资高层对话会、人工智能对话会等平台，介绍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新兴技术发展方面的经验。

将知识产权工作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在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中，介绍知识产权促进绿色创新发展方面的举措和成就。

在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上，围绕通过地理标志产业促进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进行深入研讨。

继续与 WIPO 联合颁发中国专利金奖。推荐中国企业参加 WIPO 全球奖和欧洲发明人奖评选，2 家中国企业获得 WIPO 全球奖，1 家中国企业发明人获得欧洲发明人奖。

### （二）响应外资企业知识产权诉求

局领导会见特斯拉、高通、雀巢、NBC 环球、博世、爱马仕、蒂森克虏伯等企业代表。接待中国欧盟商会、中国美国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国际医药企业联盟协会等机构来访，协助推进解决合理知识产权诉求。

举办海牙体系巡回研讨会、PCT 体系线上推介会、欧洲单一专利制度交流会、中欧商标领域最新发展交流会、中美知识产权实务交流会等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用户研讨会等机制下的产业界对话会，帮助了解海外知识产权最新发展。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11

# 地方工作

GNIPA



## 北京市

一体化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6.0 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等系列改革。深入推进“两区”知识产权工作，研提 6 项创新政策。出台《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全面落实规则制定、登记、质押融资和司法审判。促进创新转化与服务，累计支持 465 家单位专利转化运用，推动 4228 件专利开放许可。建设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成立我国首个量子计算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出台国家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指引。在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北京地区 152 件专利获奖。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若干规定，探索将部分行政裁决权下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标准建设保护中心分中心，新设立顺义、通州、怀柔科学城分中心。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中，北京调解成功率近七成。推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一轮合作，促成清华大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京联合培养硕士项目。



## 天津市

制定《知识产权引领创造工程实施方案》。启动 2023 年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实现 12 条产业链全覆盖。指导滨海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城市，形成 26 条市级层面支持政策。推动区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区块链存证+公证”的数据知识产权确权新模式。与市工信局共同确定支持 157 项天津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为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提供专利项目挂牌 1701 项，成交 121 宗，成交额 1278 万元。成功获批注册全市年度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2023 年度天银—东丽知识产权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举办专利预审业务培训、知识产权与创新大讲堂等培训活动 150 多场次，培训人员 5000 余人次。组织全市高校参加 10 期知识产权培训。编辑印发《专利行政保护基层实务指南》和《专利行政保护案例汇编》2000 册。向社会发布《2022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和《2022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 河北省

颁布《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3年度推进计划》。联合省法院印发《关于落实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意见的通知》。调解专利纠纷案件“五步工作法”入选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中国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顺利通过验收。获批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北分中心,建成6个市级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平台。京津冀三地知识产权局签署深入推进京津冀专利转化合作协议,建立专利转化运用长效联动机制、专利供需信息互通机制等5个机制。开展财政资助类专利导航项目110项,形成138个专利导航报告,建立219个专利专题数据库。推动“临西轴承”集体商标成功注册。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百千万”服务普惠活动,共服务对接企业3730余家。赴8市23县(市、区)累计开展“一站服务助企行”活动40余场,服务企业10000余家。

## 山西省

组织召开沿黄九省(区)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大会,签署《沿黄九省(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联合举办首届中部六省(鄂皖赣豫湘晋)高价值专利大赛和中部四省(鄂晋皖赣)地理标志助力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组织第4届山西省专利奖。联合5部门成立山西省涉外知识产权指导中心,召开山西省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会。联合省财政厅、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等7部门印发《促进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开展11个重点专利导航项目。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推进计划(2023—2025年)》,建立“知识产权惠企直通车”服务站,分门别类编制58种服务手册。联合多个部门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六联六进”宣传活动。编印《山西省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学习读本》5000册并发放。举办全省市县领导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专题培训班。



## 内蒙古自治区

颁布《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组织评选第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出台《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被确定为第三批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地区。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内蒙古分中心（蒙古国）联络站，与蒙古国内蒙古总商会签署海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锡林郭勒羊肉”“赛罕亚麻籽油”列入第二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乳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正式启动，建成全国首个乳业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和专利与技术需求交易平台。培育2家国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成4家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实施10个专利导航项目。推动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工作的“内蒙古模式”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



## 辽宁省

制定《加快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2023年省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与大连市政府签订《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合作会商工作要点（2023—2025年）》。印发《辽宁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指南（试行）》。完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两个产业细分领域专利导航项目验收。成功举办第13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开展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印发《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推荐5个产品申请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举办2023年辽宁省地理标志直播推介活动。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2023—2025年）》，开展“亮剑护航”专项行动，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省保护中心投入运行，面向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开展协同保护工作，开启专利审查“绿色通道”。



## 吉林省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共同起草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新产业发展 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合作会商议定书》，推动长春市成立 6000 万元规模的运营基金，建设 4 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修订出台《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为 69 户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补助 1082 万元。实施“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发完成移动执法 App，提升执法效能。获批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吉林分中心，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日本）工作站。长春市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城市，长春新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推动吉林大学牵头组建吉林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吉林大学“概念验证中心”和长春净月高新区“概念验证基地”建设。会同省人社厅起草了《吉林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试行）》，推动知识产权职称评定工作。



## 黑龙江省

制定印发《黑龙江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和《黑龙江省关于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若干政策措施》。推进《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的立法工作。举办黑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运营大会暨高价值专利成果推介活动。与哈尔滨市政府签署共商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合作备忘录，与牡丹江市政府举行了知识产权共商共建签约仪式。牵头制定《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组织实施。印发《2023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专利导航工作力度，累计设立 15 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出台《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推进计划（2023—2025 年）》。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黑龙江分中心黑河工作站和黑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俄罗斯）服务工作站，进驻境外展会为我国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 上海市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将知识产权先行先试任务纳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召开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推进大会和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连续 2 年获得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督查激励。深化国际合作，圆满完成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展境外展出等工作，举办第 20 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签署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一轮合作谅解备忘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制定实施《2023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百日行动，在马德里、慕尼黑新设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站。探索金融创新，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等。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完成全市 16 个区行政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全覆盖建设。



## 江苏省

出台《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和督查激励。完成首届江苏专利奖评选表彰。联合多部门建立完善数据知识产权试点、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对外转让等制度机制。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深入推进南京、苏州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1+13+N”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聚焦“1650”产业体系，赋能强链补链延链。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出台《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和管理办法》，全省建成工作站 280 余家。知识产权“一件事”服务向市县延伸，实现 60 个公共服务事项“线上一网办，线下一窗办”。举办第十八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2023 年中国（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应用暨合作交流大会、第五届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连续 2 年承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分会场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的宣传普及。



## 浙江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召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印发 2023—2025 年共建工作要点。《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正式实施，配套制定 6 个经省人大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设立涵盖全门类的省政府知识产权奖。构建“项目驱动+基地牵引+服务支撑”的省市县三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网。率先以立法形式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集存证公证、登记服务、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维护于一体的保护路径，上线全国首个多跨贯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助力数据知识产权的交易、质押、保险及证券化服务。以立法形式创设专利公开实施制度。聚焦“415 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成 16 家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覆盖 90% 以上的创新型企业。新获批建设 3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助力中小企业获得质押授信突破 3000 亿元。实施“简案快办”，率先将专利执法权下放县级。建立“能调不裁、能裁不诉”的知识产权纠纷治理“浙江模式”。建成 6 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布局建设 15 家海外工作站，指导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117 件。



## 安徽省

印发《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 2023 年度推进计划》。联合 14 部门印发《加快推动安徽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举措》。在全省 28 所高校、60 家科研机构、18 个医疗卫生机构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印发《安徽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指南》，争创 4 个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备案 89 个专利导航成果。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7 个。举办 2023 世界制造业大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论坛。联合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推进省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创新开展行政裁决试点工作，部署行政裁决办案提速增效行动。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发布《安徽省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太平猴魁茶”和“宣纸”入选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改革事项，成功入选国务院第七批在全国范围内及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 24 项改革事项。



## 福建省

将《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列入省人大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率先开展省级“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形成标准必要专利转化标准 38 项。制定并实施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筹建国家级保护中心。开展国家首批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地方试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上线地理标志智慧监管平台。与省版权局联合出台《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福建省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出台《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福建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打造“知识产权+科特派”服务新模式。与多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金融赋能地理标志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连续 4 年举办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开展多项服务便利台湾申请人申请专利和台湾居民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省内企业宁德时代首席科学家吴凯及其团队获欧洲发明人奖。



## 江西省

印发《江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推进计划（2023—2024 年）》。完成 2023 年江西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评审工作，确立 16 个江西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指导举办校企院企专利成果对接，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举办江西省第四届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印发《江西省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方案》。联合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开展“讲好商标品牌故事”展示活动。印发《2023 年江西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商标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与多部门联合印发《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工作指南（试行）》。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编制《江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2022 江西省创新主体专利创新指数报告》。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成为全国首批开展专利调查的试点省份，建立常态化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机制。



## 山东省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共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及工作要点。出台《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效能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强化创新赋能产业发展作用。出台《山东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办法》，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 家、快速维权中心 3 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 3 家。印发《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创新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6 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获批立项《数据知识产权确权服务指南》省级地方标准。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相关做法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举办黄河流域“9+3”省（区、兵团）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联盟年会，承办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和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连续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跨国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论坛。



## 河南省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及工作要点，召开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大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年度推进计划，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印发《关于促进河南省知识产权转化工作的通知》，落实《河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联合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助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立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企业处理海外商标抢注和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等案件 33 件。制定实施《河南省专利密集型产业数据统计分析及相关研究项目申报指南》，完成专利产品备案 1700 余件。组织“豫知行—2023”全省知识产权巡讲，培训人员近 5000 人次。



## 湖北省

推动知识产权指标纳入《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出台知识产权助力稳经济促增长的八项措施。开展“知海领航”专利导航成果发布活动。发布《湖北省重点出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分析报告》等3份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与应对策略蓝皮书。推进中国光电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6家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召开政银座谈会，出台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举办12次“银企”对接活动，拓宽专利质押融资渠道。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首创—武汉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精特新）”获批发行。在武汉光谷设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持续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网点69家，实现18个地市全覆盖。打造“知好办”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品牌。组织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开展“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连续2年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湖北分会场活动。



## 湖南省

将保护工作纳入对市州绩效考核、营商环境评价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内容。高质量完成2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验收。印发《2023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参加第16届泛珠三角区域“9+2”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举办全省专利转化对接会，发布全省专利转化情况和高校专利转化清单，10个专利转化项目签约，签约金额达3.5亿元。按照“一市一案”模式，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试点）城市建设”，与长沙、湘潭、株洲、常德、益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共建协议。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新增170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发布《2022年度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印发《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国首个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查办相关案件306件。成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体化联盟，召开长株潭一体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会。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国际一流湾区知识产权强省”主题开展共建，围绕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群、支撑创新和产业发展等五方面部署 20 项具体任务。广州、深圳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名单。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首届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和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研究制定《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运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 支撑“制造业当家”的实施方案》。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平台上线运行，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84 项。首个深港跨境“N+1”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落地深圳。联合港澳成功举办多个展会活动。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实施推广全国首个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



“深化面向东盟和 RCEP 国家的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列入国务院支持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重要文件年度工作要点，“深化广西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改革”列为 2023 年自治区党委深改委重点改革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推进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4321N3”工作任务，联合出台《广西深化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改革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案例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承办第 14 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系列活动、中国—东盟打击侵权假冒合作发展论坛，建设东盟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等。修订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企业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创设“桂惠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特色信贷产品，入选全国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完善《广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打造知识产权东盟小语种人才示范基地。



## 海南省

印发《2023年度贯彻落实〈海南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出台《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2023年修订）》。制定《海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海南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层级化执法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海南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试行）》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深化知识产权机制改革，推动种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案例，被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纳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设立全国首个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海南分中心。上线运行“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库”。指导市县应用“区块链+公证”处理相关案件百余起。组织开展博鳌亚洲论坛品牌保护专项整治。联合多部门印发《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等。联合主办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



## 重庆市

印发《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2023年推进计划》。川渝两地联合发布第三批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制定《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实施中央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细则》，指导支持开发“知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产品，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0.9亿元，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30.1亿元、惠及企业1700余家。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指导重庆文理学院专利技术作价4800万元成功转化。“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入选全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启动首届重庆专利奖评选工作。修订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培训工作实施细则》，建成4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推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注册成立，收储可运营高价值专利近5万件。开展“铁拳”“蓝天”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



## 四川省

印发《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明确知识产权工作措施。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通过《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四川省“知识产权+蓉欧班列”基地管理办法》。成都和成都高新区分别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3家单位入选全国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纳入全省全面创新改革典型案例。联合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共同发布《四川省优势产业专利密集型企业创新活力百强榜（2021—2023）》。成立四川省知识产权赋能科创型企业IPO加速孵化平台。启动实施川渝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联合发布机制，发布项目256个。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分中心18家，引入知识产权中试熟化投入超10亿元。扎实开展“铁拳”“蓝天”“春雷”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专项行动。印发《四川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贵州省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2023年推进计划和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省直机关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省政府督查考核事项、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省法院与省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有效衔接框架协议。修订《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制定《贵州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指导意见》，15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2023年贵州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计划》，召开“政金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会、全省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座谈会，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入园惠企”行动，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并获批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贵州省台江县塑造‘村BA’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经验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签订《西南五省（区、市）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以“村BA+产业”模式，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实现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云南省

召开云南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印发 2023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要点及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印发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商、督办、约谈及联络制度。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昆明分中心，将磨憨镇列入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范围。对 7 所高校、8 家科研机构、9 家国有企业和 17 个园区给予立项支持并下达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印发《云南省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普洱咖啡’让远山树林的味道飘香世界”等 4 个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筹建凤庆滇红茶全省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区等 3 个全省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印发云南省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实现各州（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两个全覆盖”和地市级综合性服务机构建设“零的突破”。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技术调查官名录库。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实现“零的突破”，成功调解藏炉底座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在昆明、曲靖、普洱等州（市）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 西藏自治区

发布《西藏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西藏自治区 2023 年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推进计划》《2023 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首次开展全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实现地（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全覆盖。指导六地（市）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和市场监管部门“质量一站式服务站”分别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咨询站（点）。依托对口援藏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进党校”“专业能力提升”等多期培训，开设国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西藏分站，建成藏医药首个高原特色产业专利数据库。围绕抵边建设，聚焦地理标志资源发掘利用，指导调研朗县辣椒、勒布茶叶、亚东鲑鱼、帕里牦牛地理标志资源挖掘和产业发展。开展“蓝天”“双打”“铁拳”“藏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



## 陕西省

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印发《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要点（2023—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审议通过《陕西省专利条例（修正草案）》。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验收并开展预审业务。成立西北首家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陕西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西安中心。出台《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发布全省24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报告，三年来累计专利转让许可突破1.9万项。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版），规范和优化服务能力。建设秦创原专利申请前评估公共服务平台。举办新时代十年陕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展。发布《2022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可视可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文博行业大型VR影院整体解决方案——兵马俑VR影院”获第二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



## 甘肃省

制定《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富民兴陇”知识产权强省建设2023—2024年工作要点》。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开展“局市会商”，共同制定实施“强省会”知识产权强市方案及工作要点。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知识产权论坛。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培育建设“甘味”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陇字号”图形、文字商标获得全部类别核准注册。印发《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定工作，评审出省内首位高级知识产权师。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省级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300余万元，逐渐形成国家级示范区带头引领、省级示范区协同跟进的局面。制定《甘肃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规程》，兰州海关制定《兰州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 青海省

落实《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激发全省创新主体活力。“热贡唐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运用初见成效，柴达木枸杞、互助青稞酒入选国家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依托青海技术市场平台推介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专利技术，登记涉及知识产权转让技术合同 44 项，成交额 2721 万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动完成专利权质押融资登记 5 笔，融资金额 4.6 亿元。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推广镁产业等 9 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成果。完成《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省内调研论证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白皮书编制工作。印发《青海省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工作措施》，推动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实现商标专利申请、信息查询、检索等业务“一网通办”。组织知识产权“五进”活动，全省 7.7 万余人在“法宣在线”“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参加知识产权理论学习。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定工作纳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印发《宁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以及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首次开展自治区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首批筹建 16 家。首次组织编撰 2018—2022 年宁夏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组织全区世界知识产权日大型现场直播宣传活动，多家媒体对启动仪式进行全程直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做法在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安排 200 多万元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枸杞、葡萄酒、东数西算等产业类、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5 个，导航成果无偿赠送企业，实现社会共享。加强“盐池滩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督导。“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用好地理标志‘四加’模式，助力宁夏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培育认定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20 家，实现全区地级市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全覆盖。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召开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推进大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调研论证工作。推动实施“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组织“千企百城”商标品牌申报工作。高标准承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系列活动。举办新疆首届地理标志品牌文化节，面向社会发布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推进大会核心内容、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和优秀典型案例，签订地理标志运用保护促进协作协议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多部门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班和座谈会。编制《新疆“走出去”企业在中亚五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疆与中亚五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研究报告》《企业海外（中亚五国）知识产权维权指南》。开发“知疆通”“商标贷”等公共服务产品4个，帮助企业实现质押融资达8亿元。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制定2023年兵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点。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兵团3家企业被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家企业入驻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15项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印发兵团知识产权局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边远团场和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推进《兵地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协议》落实落地，联合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举办2023年兵团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班。发挥西北五省和兵团知识产权协作机制、黄河流域“9+3”知识产权联盟作用，不断提升兵团知识产权能力与水平。

#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报告



# 附录

ENIPA

## 附录一 统计资料

表 1 分地区国内专利申请年度状况 (2022 年、2023 年)

单位:件

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5186407	1464605	2944139	777663	5383449	1522292	3057150	804007
北京	307175	189198	92902	25075	318984	205179	90710	23095
天津	84335	21466	58221	4648	91141	24263	61494	5384
河北	137437	24182	93903	19352	149855	28929	98499	22427
山西	40421	9891	27312	3218	45179	11387	30582	3210
内蒙古	32921	6676	24037	2208	39138	8248	28596	2294
辽宁	97292	23080	68893	5319	105912	25496	73141	7275
吉林	42522	15518	23803	3201	46407	17576	25652	3179
黑龙江	49027	14770	30478	3779	47168	14726	28676	3766
上海	224409	89448	109312	25649	246656	97066	125155	24435
江苏	662509	194983	420425	47101	684579	191877	443900	48802
浙江	513830	122807	271002	120021	553317	117996	297814	137507
安徽	221063	65368	138935	16760	242322	67093	158533	16696
福建	163032	30581	97271	35180	171901	33730	100245	37926
江西	91815	20625	46704	24486	92239	20186	48066	23987
山东	408136	88744	285199	34193	424640	96906	293289	34445
河南	169106	33183	117915	18008	176579	30637	126741	19201
湖北	202118	55207	131786	15125	213714	59068	140329	14317
湖南	114087	35851	58342	19894	109198	35007	55640	18551
广东	993480	236957	465463	291060	963732	240223	427462	296047
广西	56283	13611	33020	9652	49188	12471	29261	7456

(续表)

地区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海南	17273	4402	11043	1828	21029	4681	14443	1905
重庆	86751	28907	49597	8247	92060	30517	53346	8197
四川	165499	48283	96313	20903	180303	53454	106935	19914
贵州	40555	10732	24096	5727	36997	11954	18987	6056
云南	52999	12036	36981	3982	54207	12493	37818	3896
西藏	3135	585	2303	247	3486	625	2502	359
陕西	108096	38569	63030	6497	117687	41729	69078	6880
甘肃	32512	7005	23725	1782	32916	7052	23942	1922
青海	7590	1459	5865	266	7686	1790	5588	308
宁夏	16233	3358	12385	490	16788	3518	12639	631
新疆	25795	4951	19324	1520	30662	5484	23318	1860
台湾	15801	10941	3787	1073	14243	9422	3860	961
香港	2930	1076	701	1153	3291	1334	859	1098
澳门	240	155	66	19	245	175	50	20
(沈阳)	35627	9657	24026	1944	41512	10901	27995	2616
(大连)	32802	8443	23038	1321	34239	9732	23124	1383
(长春)	31903	13485	16476	1942	35564	15848	17888	1828
(哈尔滨)	30956	11683	17257	2016	30243	11678	16406	2159
(南京)	109028	49386	53757	5885	108652	48021	54785	5846
(杭州)	157662	61775	75030	20857	164967	61452	81936	21579
(宁波)	83790	17028	42990	23772	92033	17339	48282	26412
(厦门)	44062	10536	24819	8707	44660	11126	24338	9196
(济南)	80834	22143	54316	4375	80201	25230	50392	4579
(青岛)	101280	28198	65177	7905	103210	29321	66474	7415
(武汉)	114444	42823	64693	6928	120953	45878	67895	7180
(广州)	182503	56587	85133	40783	168465	59302	67177	41986
(深圳)	338510	108034	149640	80836	338459	109727	143949	84783
(成都)	101376	35958	53518	11900	109854	40061	58462	11331
(西安)	80396	33740	42250	4406	86773	37062	45088	46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515	904	2500	111	3381	824	2383	174

表 2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申请年度状况 (2022 年、2023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78232	154663	6514	17055	178541	155409	6778	16354
安道尔	0	0	0	0	4	2	0	2
阿联酋	53	28	9	16	81	29	12	40
安提瓜和巴布达	43	43	0	0	33	33	0	0
安圭拉	16	11	4	1	8	4	3	1
阿根廷	7	5	0	2	6	4	2	0
奥地利	1071	996	34	41	1097	1036	15	46
澳大利亚	992	651	43	298	1005	703	42	260
巴巴多斯	377	301	13	63	255	220	7	28
比利时	894	787	31	76	934	833	44	57
保加利亚	13	10	0	3	5	4	0	1
巴林	0	0	0	0	3	1	0	2
百慕大	32	32	0	0	10	10	0	0
巴西	310	270	10	30	248	206	6	36
巴哈马	4	4	0	0	3	2	0	1
加拿大	1240	1084	45	111	1140	949	45	146
刚果(金)	8	2	6	0	22	9	13	0
瑞士	5323	4491	143	689	5399	4684	184	531
智利	25	24	1	0	26	25	1	0
哥伦比亚	16	11	0	5	2	2	0	0
哥斯达黎加	3	2	1	0	4	4	0	0
古巴	9	8	1	0	16	16	0	0
塞浦路斯	25	23	1	1	23	23	0	0
捷克	93	53	12	28	67	51	0	16
德国	17438	15218	647	1573	17493	15472	641	1380
丹麦	1357	1158	21	178	1210	1029	44	137
多米尼加	3	3	0	0	2	1	0	1
阿尔及利亚	2	0	1	1	3	3	0	0
厄瓜多尔	10	0	10	0	11	0	10	1
爱沙尼亚	15	9	1	5	23	13	2	8
埃及	4	2	0	2	5	4	0	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西班牙	666	480	22	164	611	467	36	108
芬兰	1040	906	41	93	1152	1031	36	85
法国	5993	4969	334	690	5606	4724	325	557
英国	3373	2779	81	513	3861	3147	103	611
格鲁吉亚	2	2	0	0	1	1	0	0
希腊	21	19	0	2	23	21	0	2
克罗地亚	9	8	1	0	17	14	0	3
匈牙利	31	30	1	0	37	31	1	5
印度尼西亚	9	1	0	8	29	3	1	25
爱尔兰	531	496	8	27	629	585	13	31
以色列	1394	1281	36	77	1219	1112	38	69
马恩岛	0	0	0	0	3	0	0	3
印度	342	317	13	12	355	326	10	19
伊拉克	2	0	0	2	5	0	1	4
伊朗	3	3	0	0	7	5	1	1
冰岛	20	15	0	5	14	11	3	0
意大利	2602	1844	146	612	2483	1905	133	445
约旦	4	2	2	0	2	0	1	1
日本	50194	45259	1464	3471	50874	46236	1301	3337
柬埔寨	10	1	8	1	18	5	13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1	0	0	0	0	0	0
朝鲜	7	1	3	3	1	0	0	1
韩国	21318	18262	1035	2021	23200	20016	1334	1850
开曼群岛	500	404	33	63	1002	700	218	84
哈萨克斯坦	4	2	0	2	7	1	2	4
老挝	0	0	0	0	1	1	0	0
黎巴嫩	2	0	1	1	9	1	0	8
列支敦士登	201	198	2	1	179	166	7	6
斯里兰卡	4	4	0	0	3	2	0	1
立陶宛	21	14	0	7	13	11	0	2
卢森堡	321	232	6	83	302	246	12	44
拉脱维亚	12	8	1	3	6	4	1	1
摩洛哥	3	3	0	0	6	6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摩纳哥	41	13	0	28	45	10	0	35
摩尔多瓦	0	0	0	0	1	1	0	0
马绍尔群岛	0	0	0	0	7	5	2	0
马里	7	4	1	2	10	6	0	4
缅甸	0	0	0	0	4	0	0	4
蒙古	1	0	1	0	4	0	1	3
马耳他	51	30	2	19	17	15	1	1
毛里求斯	19	15	1	3	12	12	0	0
墨西哥	46	41	0	5	41	34	1	6
马来西亚	126	84	26	16	133	71	23	39
纳米比亚	1	1	0	0	0	0	0	0
尼日利亚	2	0	0	2	0	0	0	0
荷兰	3749	3224	208	317	3815	3331	168	316
挪威	320	275	3	42	298	277	2	19
新西兰	321	226	31	64	286	176	33	77
阿曼	1	1	0	0	1	1	0	0
巴拿马	17	12	1	4	4	4	0	0
秘鲁	2	2	0	0	3	2	1	0
菲律宾	4	2	2	0	12	6	3	3
巴基斯坦	5	2	2	1	9	1	4	4
波兰	122	92	5	25	103	89	2	12
波多黎各	1	1	0	0	0	0	0	0
葡萄牙	70	66	0	4	45	43	0	2
卡塔尔	8	4	1	3	1	1	0	0
罗马尼亚	11	5	0	6	3	3	0	0
塞尔维亚	1	1	0	0	5	5	0	0
俄罗斯	210	169	14	27	235	193	24	18
沙特阿拉伯	109	106	1	2	124	119	1	4
塞舌尔	28	5	5	18	13	3	4	6
瑞典	3066	2670	83	313	2769	2366	84	319
新加坡	1774	1382	164	228	2280	1720	209	351
斯洛文尼亚	42	29	0	13	45	36	3	6
斯洛伐克	10	8	0	2	13	6	1	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圣马力诺	3	1	0	2	2	2	0	0
叙利亚	0	0	0	0	1	0	1	0
泰国	121	80	13	28	186	87	49	50
突尼斯	0	0	0	0	2	2	0	0
土耳其	102	79	7	16	123	97	4	22
乌克兰	12	8	1	3	8	4	2	2
美国	49500	43090	1575	4835	46823	40380	1436	5007
乌拉圭	4	4	0	0	0	0	0	0
委内瑞拉	0	0	0	0	4	0	0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	102	82	15	128	65	46	17
越南	26	10	2	14	16	7	2	7
萨摩亚	13	7	3	3	33	29	4	0
南非	37	30	3	4	43	39	0	4
赞比亚	5	2	3	0	2	1	1	0
其他	22	13	2	7	19	10	5	4

表3 分地区国内专利授权年度状况（2022年、2023年）

单位：件

地区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4201203	695591	2796049	709563	3532282	819234	2084664	628384
北京	202722	88127	91947	22648	193973	107875	68901	17197
天津	71545	11745	55357	4443	59154	14319	40991	3844
河北	115314	12022	85735	17557	92009	14213	61202	16594
山西	33068	5026	25238	2804	28463	6557	19483	2423
内蒙古	24640	2054	20642	1944	22258	3391	17085	1782
辽宁	77434	10892	61846	4696	67632	13069	49755	4808
吉林	29534	6483	20212	2839	26637	7619	16473	2545
黑龙江	36551	8519	24902	3130	27588	8035	16303	3250
上海	178323	36797	118460	23066	159115	44345	95380	19390
江苏	560127	89248	427156	43723	447006	107899	302132	36975
浙江	443985	61286	271100	111599	381835	64760	211193	105882
安徽	156584	26180	115757	14647	142638	30526	99086	13026
福建	141536	16213	93033	32290	120264	17858	72127	30279
江西	75830	8655	43817	23358	60120	10375	29885	19860
山东	342290	48696	263518	30076	273523	55318	192463	25742
河南	135990	14574	104713	16703	109957	17531	78574	13852
湖北	160849	29212	117765	13872	135211	29025	94533	11653
湖南	92916	20423	54686	17807	74940	20133	39760	15047
广东	837276	115080	457716	264480	703695	143141	324931	235623
广西	44691	5472	30962	8257	34115	6717	20675	6723
海南	13148	1602	10062	1484	10963	2273	7347	1343
重庆	66467	12207	46556	7704	54136	13600	34110	6426
四川	135507	25458	89368	20681	113073	33339	63767	15967
贵州	29382	3645	20720	5017	22149	4712	12920	4517
云南	39497	4091	32089	3317	32718	5907	23959	2852
西藏	2127	149	1750	228	1877	299	1385	193
陕西	79375	18963	54496	5916	71562	22020	43732	5810
甘肃	22490	2472	18234	1784	20903	3568	15763	1572

(续表)

地区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5276	458	4570	248	3987	561	3265	161
宁夏	12452	1204	10797	451	10363	1522	8469	372
新疆	20528	1711	17535	1282	19124	2398	15569	1157
台湾	11217	6171	4447	599	8859	5508	2798	553
香港	2405	711	802	892	2301	752	598	951
澳门	127	45	61	21	134	69	50	15
(沈阳)	27393	4606	20997	1790	26435	5946	18661	1828
(大连)	25473	4284	20068	1121	22057	4514	16480	1063
(长春)	21760	5619	14415	1726	20167	6639	11970	1558
(哈尔滨)	23113	7096	14312	1705	17770	6503	9511	1756
(南京)	86834	28304	53264	5266	68778	28570	35965	4243
(杭州)	121302	30128	72854	18320	107725	31996	58939	16790
(宁波)	76127	9611	44120	22396	64110	9372	34831	19907
(厦门)	38459	5276	25153	8030	31467	5374	18886	7207
(济南)	64777	11853	49108	3816	50587	13693	33615	3279
(青岛)	81735	14523	60082	7130	68629	15584	47281	5764
(武汉)	89461	23658	59395	6408	73836	22751	45366	5719
(广州)	147026	27614	81242	38170	118171	36360	49463	32348
(深圳)	275767	52166	148785	74816	235105	62244	108342	64519
(成都)	83500	19545	51760	12195	70789	25787	35965	9037
(西安)	60098	17368	38505	4225	53586	19850	29864	387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806	331	2399	76	1983	388	1480	115

表 4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授权年度状况（2022 年、2023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22206	102756	8106	11344	116605	101478	5585	9542
安道尔	2	2	0	0	1	0	0	1
阿联酋	45	17	5	23	50	17	13	20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	19	0	0	32	32	0	0
安圭拉	5	0	4	1	2	0	2	0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2	0	0	2
阿根廷	8	5	2	1	2	1	0	1
奥地利	833	711	54	68	744	701	16	27
澳大利亚	721	406	86	229	550	326	37	187
巴巴多斯	148	119	21	8	159	132	10	17
比利时	634	534	50	50	561	483	25	53
保加利亚	10	6	0	4	4	4	0	0
巴林	4	3	0	1	0	0	0	0
百慕大	39	39	0	0	24	24	0	0
文莱	1	1	0	0	0	0	0	0
巴西	108	62	13	33	138	110	3	25
巴哈马	3	3	0	0	3	3	0	0
白俄罗斯	3	2	1	0	3	3	0	0
伯利兹	2	2	0	0	0	0	0	0
加拿大	772	642	60	70	730	631	34	65
刚果（金）	7	1	6	0	10	1	9	0
刚果（布）	0	0	0	0	1	0	1	0
瑞士	3626	2755	188	683	2853	2331	135	387
科特迪瓦	0	0	0	0	1	0	0	1
智利	14	14	0	0	11	11	0	0
哥伦比亚	2	1	0	1	6	1	0	5
哥斯达黎加	1	1	0	0	3	1	2	0
古巴	2	2	0	0	7	6	1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塞浦路斯	25	20	2	3	15	15	0	0
捷克	88	42	9	37	63	39	7	17
德国	13415	11248	926	1241	11116	9444	605	1067
丹麦	852	637	42	173	661	523	20	118
多米尼加	10	0	0	10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	0	0	1	0	0	0	0
厄瓜多尔	8	0	8	0	12	0	12	0
爱沙尼亚	13	4	3	6	10	4	3	3
埃及	2	0	0	2	1	1	0	0
西班牙	373	230	25	118	362	225	18	119
芬兰	818	668	80	70	687	601	34	52
法国	4392	3348	359	685	4054	3234	290	530
英国	2071	1655	121	295	2110	1735	71	304
格鲁吉亚	0	0	0	0	1	1	0	0
根西岛	2	2	0	0	2	2	0	0
直布罗陀	2	2	0	0	1	1	0	0
希腊	24	23	0	1	15	14	0	1
克罗地亚	5	4	1	0	4	3	0	1
匈牙利	21	18	3	0	27	25	0	2
印度尼西亚	9	2	1	6	20	2	0	18
爱尔兰	393	356	18	19	396	364	17	15
以色列	677	564	48	65	653	583	26	44
马恩岛	1	1	0	0	4	1	0	3
印度	214	179	12	23	190	167	14	9
伊拉克	2	1	0	1	4	0	0	4
伊朗	5	0	3	2	2	1	1	0
冰岛	10	10	0	0	11	8	3	0
意大利	2041	1333	196	512	1694	1139	114	441
约旦	1	0	1	0	2	1	1	0
日本	37563	33301	2043	2219	36047	32929	1135	1983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0	1	1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柬埔寨	6	2	4	0	21	1	19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0	1	0	0	0	0	0
朝鲜	5	0	3	2	2	0	1	1
韩国	12984	10464	1046	1474	14820	12623	937	1260
科威特	3	0	0	3	1	1	0	0
开曼群岛	1882	1822	13	47	3586	3367	139	80
哈萨克斯坦	1	1	0	0	3	0	0	3
老挝	3	1	2	0	0	0	0	0
黎巴嫩	1	1	0	0	5	0	0	5
列支敦士登	145	138	5	2	143	135	4	4
斯里兰卡	2	1	0	1	1	1	0	0
立陶宛	12	8	0	4	7	1	0	6
卢森堡	196	153	6	37	228	187	8	33
拉脱维亚	6	1	2	3	1	0	0	1
摩洛哥	2	2	0	0	4	4	0	0
摩纳哥	28	4	1	23	44	4	0	40
马绍尔群岛	2	2	0	0	1	0	1	0
马里	4	3	0	1	4	3	1	0
蒙古	1	0	1	0	1	0	0	1
马耳他	19	14	0	5	14	11	2	1
毛里求斯	6	2	1	3	1	1	0	0
墨西哥	36	26	3	7	17	17	0	0
马来西亚	79	26	37	16	68	31	14	23
纳米比亚	1	1	0	0	0	0	0	0
尼日利亚	2	0	0	2	0	0	0	0
荷兰	2553	2097	219	237	2424	1996	171	257
挪威	292	240	13	39	184	164	3	17
新西兰	176	111	27	38	135	83	29	23
巴拿马	2	1	1	0	16	12	0	4
秘鲁	1	1	0	0	2	2	0	0
菲律宾	9	4	5	0	8	5	2	1
巴基斯坦	3	0	1	2	8	1	3	4
波兰	73	48	4	21	72	47	3	2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巴勒斯坦	0	0	0	0	1	1	0	0
葡萄牙	52	42	2	8	27	27	0	0
卡塔尔	4	1	0	3	1	0	1	0
罗马尼亚	5	3	0	2	5	3	0	2
塞尔维亚	4	4	0	0	0	0	0	0
俄罗斯	162	115	22	25	155	126	15	14
沙特阿拉伯	124	121	0	3	62	60	1	1
塞舌尔	21	2	4	15	13	4	4	5
苏丹	0	0	0	0	2	0	0	2
瑞典	2277	1943	125	209	1916	1639	72	205
新加坡	990	631	195	164	1240	908	154	178
斯洛文尼亚	28	18	1	9	25	14	1	10
斯洛伐克	10	8	1	1	10	6	0	4
圣马力诺	4	2	0	2	2	2	0	0
泰国	81	48	15	18	82	47	5	30
突尼斯	0	0	0	0	3	3	0	0
塔吉克斯坦	2	0	2	0	0	0	0	0
土耳其	80	59	4	17	63	47	6	10
乌克兰	12	4	3	5	8	6	1	1
美国	29572	25497	1892	2183	27101	24005	1329	1767
乌拉圭	3	3	0	0	2	2	0	0
委内瑞拉	0	0	0	0	4	0	0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112	49	38	25	133	47	75	11
越南	27	2	7	18	8	1	1	6
瓦努阿图	1	1	0	0	0	0	0	0
萨摩亚	8	5	2	1	25	19	5	1
南非	40	29	3	8	18	18	0	0
赞比亚	4	0	4	0	1	0	1	0

表5 分地区国内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地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截至 2023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16840692	3351453	10781169	2708070	19279828	4088695	12075757	3115376
北京	1046715	477790	451923	117002	1181142	574323	479757	127062
天津	332539	51162	260469	20908	366523	63761	279947	22815
河北	424084	51959	307760	64365	487382	64631	347246	75505
山西	128202	23235	95159	9808	146902	29010	106353	11539
内蒙古	83798	9664	66317	7817	99540	12591	78019	8930
辽宁	303038	64049	219846	19143	351973	75548	254458	21967
吉林	108853	26420	71755	10678	127847	33118	82345	12384
黑龙江	136909	39256	85886	11767	154999	46144	94976	13879
上海	801115	201950	493714	105451	915131	241387	556735	117009
江苏	2313015	428589	1707243	177183	2613596	529185	1884597	199814
浙江	1850260	305598	1096110	448552	2121780	364913	1236244	520623
安徽	596203	144704	396545	54954	702255	172876	465154	64225
福建	578898	75064	379390	124444	655018	90927	420870	143221
江西	280192	31312	180498	68382	315530	41253	194278	79999
山东	1138854	189383	835389	114082	1336710	239558	965483	131669
河南	516925	67164	389520	60241	588870	83127	436471	69272
湖北	550760	117557	383741	49462	658386	144472	456856	57058
湖南	366908	87133	218625	61150	418470	105327	242576	70567
广东	3359312	539237	1854144	965931	3836888	665592	2047222	1124074
广西	160030	31855	103158	25017	180650	37613	113759	29278
海南	42094	6161	31898	4035	51159	8237	37702	5220
重庆	274706	51856	189430	33420	311197	64200	209942	37055
四川	540924	108672	358863	73389	621208	139907	399123	82178
贵州	125971	17804	92007	16160	135625	22058	94853	18714
云南	145404	22009	110469	12926	168703	27630	126444	14629
西藏	6613	1024	4568	1021	7853	1207	5636	1010
陕西	298361	82069	195106	21186	354864	102176	227390	25298
甘肃	77975	12000	60115	5860	92196	15252	70114	6830

(续表)

地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截至 2023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19728	2547	15913	1268	21758	3049	17409	1300
宁夏	40447	5195	33326	1926	48213	6527	39519	2167
新疆	70159	7429	56694	6036	87109	9281	71294	6534
台湾	103038	65199	30598	7241	101611	66953	28077	6581
香港	17815	6161	4698	6956	17842	6547	4612	6683
澳门	847	246	292	309	898	315	296	287
(沈阳)	109685	27049	75244	7392	129633	32247	88967	8419
(大连)	94891	23285	67002	4604	112212	27284	79680	5248
(长春)	80728	21729	52532	6467	95857	27606	60605	7646
(哈尔滨)	87518	32692	48776	6050	100010	38312	54428	7270
(南京)	363891	113858	227248	22785	410715	139382	245888	25445
(杭州)	482889	122999	282081	77809	568584	153455	325814	89315
(宁波)	328196	47084	181670	99442	374449	55794	206196	112459
(厦门)	162322	23767	104183	34372	184726	28543	117202	38981
(济南)	217759	45014	157607	15138	253069	57608	178405	17056
(青岛)	288392	59414	200368	28610	341387	73676	234736	32975
(武汉)	319230	94432	201286	23512	378135	115756	234996	27383
(广州)	624689	117839	351782	155068	687807	152118	364525	171164
(深圳)	1116417	243820	584557	288040	1289699	300335	656462	332902
(成都)	334054	79445	212945	41664	385334	103643	235160	46531
(西安)	234738	74887	144675	15176	276588	93175	165456	179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604	1170	7083	351	9609	1512	7733	364

表6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截至 2023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038269	860735	54092	123442	1073166	901938	52920	118308
安道尔	12	11	1	0	10	8	1	1
阿联酋	264	112	58	94	307	118	73	116
阿富汗	1	0	0	1	1	0	0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2	22	0	0	54	54	0	0
安圭拉	23	3	19	1	16	6	9	1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2	0	0	2
荷属安的列斯	11	11	0	0	10	10	0	0
安哥拉	1	0	0	1	0	0	0	0
阿根廷	48	36	6	6	44	33	6	5
美属萨摩亚	3	1	1	1	2	1	1	0
奥地利	6731	5968	272	491	7140	6426	251	463
澳大利亚	5130	3096	445	1589	5198	3193	433	1572
巴巴多斯	1113	764	53	296	1218	870	53	295
孟加拉国	2	1	0	1	1	1	0	0
比利时	4883	4202	211	470	5003	4311	206	486
保加利亚	69	40	6	23	69	43	4	22
巴林	5	3	0	2	5	3	0	2
布隆迪	1	1	0	0	1	1	0	0
百慕大	582	547	23	12	612	589	17	6
文莱	6	5	1	0	2	2	0	0
玻利维亚	2	0	0	2	2	0	0	2
巴西	879	489	102	288	944	559	91	294
巴哈马	57	53	1	3	50	46	1	3
白俄罗斯	25	15	8	2	22	13	8	1
伯利兹	17	10	7	0	12	8	4	0
加拿大	7664	6477	399	788	7827	6730	384	713
刚果（金）	16	3	13	0	23	4	19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截至 2023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刚果(布)	1	0	1	0	1	0	1	0
瑞士	30237	23017	1592	5628	30969	23875	1603	5491
科特迪瓦	0	0	0	0	1	0	0	1
库克群岛	8	1	2	5	8	1	2	5
智利	98	93	3	2	103	99	2	2
喀麦隆	1	1	0	0	1	1	0	0
哥伦比亚	37	22	2	13	41	22	2	17
哥斯达黎加	8	6	1	1	9	6	3	0
古巴	44	44	0	0	45	44	1	0
库拉索	3	3	0	0	3	3	0	0
塞浦路斯	147	96	6	45	138	104	4	30
捷克	655	269	53	333	620	299	52	269
德国	109620	90967	5914	12739	112575	94316	5825	12434
丹麦	7329	5854	263	1212	7338	5920	250	1168
多米尼加	13	1	1	11	12	1	0	11
阿尔及利亚	2	1	0	1	2	1	0	1
厄瓜多尔	12	2	8	2	22	1	20	1
爱沙尼亚	78	26	19	33	85	30	20	35
埃及	13	6	3	4	13	6	3	4
西班牙	2852	1823	149	880	2954	1923	156	875
芬兰	8242	7064	430	748	8280	7136	418	726
斐济	1	1	0	0	1	1	0	0
法国	36178	28481	2208	5489	37440	29876	2236	5328
英国	17218	12610	791	3817	17948	13531	741	3676
格鲁吉亚	7	0	1	6	8	1	1	6
根西岛	9	3	0	6	10	5	0	5
直布罗陀	22	22	0	0	21	21	0	0
希腊	149	132	2	15	144	130	2	12
危地马拉	1	0	0	1	1	0	0	1
克罗地亚	28	13	1	14	31	15	1	1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截至 2023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匈牙利	217	178	19	20	219	190	16	13
印度尼西亚	79	22	13	44	85	21	9	55
爱尔兰	3015	2650	141	224	3110	2780	127	203
以色列	4335	3585	225	525	4722	3976	229	517
马恩岛	1	1	0	0	5	2	0	3
印度	1337	1071	78	188	1425	1156	83	186
伊拉克	11	1	1	9	7	1	0	6
伊朗	15	4	5	6	15	4	5	6
冰岛	84	79	2	3	84	79	4	1
意大利	16360	11028	978	4354	16780	11476	980	4324
泽西岛	1	1	0	0	1	1	0	0
牙买加	3	3	0	0	3	3	0	0
约旦	30	7	18	5	30	7	19	4
日本	349755	304564	16880	28311	354377	312874	15385	26118
吉尔吉斯斯坦	2	0	1	1	3	1	1	1
柬埔寨	22	3	19	0	38	5	32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0	1	0	1	0	1	0
朝鲜	11	2	7	2	12	2	7	3
韩国	98209	76785	5461	15963	106942	85497	6019	15426
科威特	9	1	1	7	7	2	0	5
开曼群岛	13628	11236	568	1824	16895	14694	640	1561
哈萨克斯坦	12	10	1	1	14	9	1	4
老挝	5	1	4	0	5	1	4	0
黎巴嫩	9	6	3	0	14	6	3	5
列支敦士登	1084	898	20	166	1152	1005	24	123
斯里兰卡	12	5	1	6	11	6	0	5
立陶宛	44	29	2	13	48	29	1	18
卢森堡	2013	1532	70	411	2129	1647	69	413
拉脱维亚	47	16	3	28	41	11	3	27
摩洛哥	46	8	1	37	45	12	1	3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截至 2023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摩纳哥	202	30	3	169	235	29	2	204
摩尔多瓦	4	2	0	2	4	2	0	2
马绍尔群岛	8	7	0	1	9	7	1	1
北马其顿	4	1	0	3	4	1	0	3
马里	33	13	7	13	37	17	8	12
缅甸	21	2	9	10	12	2	0	10
蒙古	3	0	2	1	4	0	2	2
马耳他	233	169	2	62	239	176	4	59
毛里求斯	111	104	1	6	95	89	1	5
墨西哥	334	264	8	62	336	271	7	58
马来西亚	619	267	163	189	639	281	166	192
纳米比亚	2	2	0	0	2	2	0	0
尼日尔	2	1	1	0	2	1	1	0
尼日利亚	12	1	2	9	7	1	1	5
荷兰	23485	20111	914	2460	24181	20702	997	2482
挪威	1729	1473	56	200	1762	1517	55	190
新西兰	1216	739	92	385	1254	789	105	360
阿曼	6	4	1	1	5	3	1	1
巴拿马	34	30	1	3	50	34	9	7
秘鲁	8	5	2	1	9	6	2	1
菲律宾	81	54	23	4	89	56	23	10
巴基斯坦	11	0	1	10	13	1	4	8
波兰	407	273	29	105	443	301	27	115
波多黎各	15	14	0	1	14	13	0	1
巴勒斯坦	0	0	0	0	1	1	0	0
葡萄牙	226	182	5	39	227	189	4	34
巴拉圭	2	0	0	2	2	0	0	2
卡塔尔	24	8	1	15	20	4	2	14
罗马尼亚	19	10	4	5	22	13	3	6
塞尔维亚	14	13	1	0	12	11	1	0
俄罗斯	986	644	122	220	1006	714	111	18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截至 2023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沙特阿拉伯	845	724	5	116	682	633	2	47
塞舌尔	144	48	43	53	147	58	45	44
苏丹	0	0	0	0	2	0	0	2
瑞典	17248	14207	566	2475	17828	14865	570	2393
新加坡	9058	5916	2027	1115	9142	6252	1736	1154
斯洛文尼亚	201	126	5	70	203	120	5	78
斯洛伐克	78	57	5	16	80	61	5	14
圣马力诺	12	9	1	2	14	11	1	2
叙利亚	2	0	0	2	2	0	0	2
泰国	523	230	64	229	546	270	64	212
塔吉克斯坦	2	0	2	0	2	0	2	0
突尼斯	3	3	0	0	5	5	0	0
土耳其	418	252	29	137	441	284	32	1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3	0	0	3	3	0	0
乌克兰	71	25	13	33	64	28	13	23
美国	246722	207299	11990	27433	255660	216975	12036	26649
乌拉圭	19	15	4	0	20	16	4	0
乌兹别克斯坦	4	4	0	0	4	4	0	0
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	1	1	0	0	1	1	0	0
委内瑞拉	0	0	0	0	7	0	0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1404	742	233	429	1290	737	241	312
越南	80	10	14	56	82	11	15	56
瓦努阿图	1	1	0	0	1	1	0	0
萨摩亚	212	178	23	11	220	181	27	12
也门	1	0	0	1	0	0	0	0
南非	382	306	14	62	358	293	12	53
赞比亚	7	2	5	0	8	2	6	0

表7 分地区国内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2年、2023年）

单位：件

地区	2022年			2023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内总计	7304007	6001698	40642099	6988704	4247938	44047071
北京	485330	387204	2908053	396587	236490	3078706
天津	71347	54955	399652	66417	39676	428366
河北	232623	195541	1245125	234196	144722	1374457
山西	73459	57184	342608	76860	43300	381029
内蒙古	66468	53232	343184	67590	39502	377629
辽宁	112039	86711	631750	110999	64445	683682
吉林	66140	52747	356321	65474	40208	390347
黑龙江	83689	65721	451792	81743	50668	491877
上海	403117	350704	2427452	369520	235765	2613488
江苏	480272	398631	2685045	438666	283440	2910731
浙江	642028	559986	4161116	615864	394829	4471386
安徽	243320	195276	1189531	250805	151789	1323780
福建	391137	327483	2277564	360131	229461	2461620
江西	145376	120979	782781	162469	94199	861230
山东	464975	373687	2404114	444977	274500	2642939
河南	324474	280931	1746409	335137	199032	1916040
湖北	193549	151030	970111	202445	113689	1064322
湖南	196093	162029	1048144	194513	117920	1139951
广东	1369943	1143878	7795886	1254481	790456	8439863
广西	103705	78165	461430	98722	56633	511047
海南	66937	43976	203646	73103	37265	242337
重庆	131682	104609	782071	134504	75274	834841
四川	289996	230862	1492127	292846	163234	1626077
贵州	136293	91031	449518	123426	60089	503821
云南	133967	99516	627702	134669	75493	692627
西藏	9899	8661	55810	12067	6117	61205
陕西	147629	108603	714827	150067	86236	782257
甘肃	39544	30104	185375	42448	23336	206217

(续表)

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青海	13148	11028	70421	13681	7363	76665
宁夏	21697	16072	99290	20952	11616	109142
新疆	73657	55654	327518	86071	46368	367177
台湾	9855	8785	183308	9230	5832	180396
香港	79068	95456	812605	66940	48280	791387
澳门	1551	1267	9813	1104	711	10432
(沈阳)	41431	31777	240526	41590	24424	259501
(大连)	28066	21104	156057	26416	15044	168014
(长春)	33287	26684	175147	32497	20316	192575
(哈尔滨)	45281	34794	240007	42899	27354	260488
(南京)	93092	74265	497031	81069	52042	541621
(杭州)	213107	177843	1183264	205878	126928	1288384
(宁波)	72639	61015	455133	66851	46018	491899
(厦门)	87963	77021	556365	81847	51938	599402
(济南)	73042	60466	386000	67488	42299	421883
(青岛)	90392	72325	457675	84152	51617	500258
(武汉)	88815	70022	472269	88058	47721	509832
(广州)	367723	310356	2160076	336888	206991	2329976
(深圳)	449041	370044	2500626	392352	249696	2702625
(成都)	153044	124574	876697	149742	84275	939866
(西安)	92078	65503	435441	86212	51022	474549

表 8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2 年、2023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外在华总计	211954	175472	2029812	199632	134776	2099372
安道尔	37	7	62	12	20	74
阿联酋	875	420	4738	1069	501	5498
阿富汗	82	92	399	155	70	451
安提瓜和巴布达	31	9	83	1	9	113
安圭拉	20	24	783	0	4	732
阿尔巴尼亚	5	5	31	5	0	31
亚美尼亚	16	10	216	24	10	234
安哥拉	4	1	45	15	5	48
阿根廷	138	120	1724	186	114	1772
奥地利	1292	1137	15053	1088	847	15344
澳大利亚	6473	4903	52422	4917	3503	54287
阿鲁巴	0	0	1	0	0	1
阿塞拜疆	80	49	327	116	26	287
波黑	20	25	41	5	3	46
巴巴多斯	118	119	970	40	41	984
孟加拉国	25	11	175	0	0	0
比利时	1435	1120	14435	1129	855	14581
布基纳法索	2	2	14	2	4	17
保加利亚	150	109	1822	122	67	1794
巴林	28	6	128	56	36	140
布隆迪	0	0	13	1	0	15
贝宁	5	5	30	2	4	27
百慕大	183	152	2486	95	167	2575
文莱	1	3	207	1	1	187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玻利维亚	9	2	58	7	1	59
巴西	557	356	4648	549	299	4730
巴哈马	68	39	970	20	31	964
博茨瓦纳	0	0	92	0	0	92
白俄罗斯	116	86	1080	148	87	1142
伯利兹	29	19	543	8	11	487
加拿大	3721	2987	28574	3175	2047	29873
刚果（金）	0	0	18	5	0	19
刚果（布）	0	0	7	0	0	7
瑞士	7904	6318	82611	6701	4866	85520
科特迪瓦	3	2	46	6	1	43
库克群岛	8	44	330	13	6	318
智利	365	351	3620	372	242	3791
喀麦隆	8	30	240	5	3	243
哥伦比亚	276	175	1197	196	79	1244
哥斯达黎加	56	22	123	20	20	138
古巴	14	6	199	19	0	200
库拉索	14	3	222	1	17	229
塞浦路斯	371	328	3621	225	177	3424
捷克	316	224	4369	242	198	4432
德国	16387	12400	191453	12460	10404	195748
吉布提	1	0	6	0	0	6
丹麦	2383	1631	18997	2106	1534	19970
多米尼克	0	2	21	40	1	16
多米尼加	33	27	232	58	20	247
阿尔及利亚	46	7	262	55	25	266
厄瓜多尔	23	29	264	53	14	27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年			2023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爱沙尼亚	139	94	814	79	51	829
埃及	214	141	1034	169	100	1103
厄立特里亚	0	0	2	4	2	3
西班牙	2570	1957	25964	2321	1486	26179
埃塞俄比亚	8	8	35	18	3	39
芬兰	1290	1180	15025	1014	938	15511
斐济	3	1	64	1	1	66
法国	10109	7677	116242	9614	6473	118158
加蓬	0	0	1	5	0	1
英国	17583	15291	145578	33710	16187	156532
格林纳达	1	0	10	3	2	12
格鲁吉亚	19	14	239	34	9	239
根西岛	60	44	112	0	5	109
加纳	20	10	67	18	16	86
直布罗陀	11	8	156	10	3	135
格陵兰	0	0	6	0	0	0
冈比亚	0	0	4	3	0	4
几内亚	10	12	68	18	4	67
赤道几内亚	0	0	2	2	0	2
希腊	176	103	1736	119	102	1760
危地马拉	18	20	124	41	24	147
几内亚比绍	0	1	2	0	0	2
圭亚那	0	0	15	0	0	15
洪都拉斯	1	6	18	20	0	21
克罗地亚	112	50	435	87	70	508
海地	0	0	32	0	0	32
匈牙利	131	135	1689	150	78	172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印度尼西亚	451	478	5350	683	318	5573
爱尔兰	768	707	6825	613	460	7194
以色列	894	656	5814	680	478	6217
马恩岛	27	29	1209	69	31	1223
印度	727	511	5321	950	517	5706
伊拉克	370	292	1636	541	202	1794
伊朗	325	135	2020	390	187	2140
冰岛	56	36	780	38	19	769
意大利	6854	5806	88101	5851	4433	89027
泽西岛	40	48	400	77	39	416
牙买加	9	6	64	9	4	67
约旦	89	53	552	129	50	586
日本	24426	22138	268065	19596	15680	274831
肯尼亚	10	6	151	19	6	153
吉尔吉斯斯坦	25	11	113	14	22	133
柬埔寨	21	12	189	75	9	19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33	74	3	35
朝鲜	50	79	291	69	20	306
韩国	14783	12776	135300	14316	9539	141515
科摩罗	1	0	0	0	0	0
科威特	108	48	324	78	27	341
开曼群岛	2261	1595	31007	1697	1277	30947
哈萨克斯坦	137	82	891	233	95	914
老挝	107	30	56	42	11	67
黎巴嫩	91	57	562	104	59	563
圣卢西亚	2	5	20	0	0	19
列支敦士登	152	131	2754	124	107	2764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斯里兰卡	12	30	374	27	9	376
利比里亚	10	7	28	8	2	30
立陶宛	87	130	946	74	42	966
卢森堡	643	355	8434	503	379	8140
拉脱维亚	86	51	500	59	24	517
利比亚	84	50	186	87	44	228
摩洛哥	660	44	683	120	72	696
摩纳哥	136	87	2052	82	66	1951
摩尔多瓦	73	69	333	35	10	322
黑山	2	1	46	3	3	47
马达加斯加	7	0	37	1	56	33
马绍尔群岛	56	79	969	110	11	943
北马其顿	13	11	81	7	3	90
马里	10	14	104	32	0	101
缅甸	53	65	601	87	27	621
蒙古	36	15	180	44	17	187
北马里亚纳群岛	9	2	7	1	2	9
毛里塔尼亚	0	0	19	1	0	20
蒙塞拉特岛	0	0	2	0	0	2
马耳他	240	94	1447	154	100	1324
毛里求斯	40	51	771	88	14	789
马尔代夫	32	11	30	2	8	38
马拉维	1	0	6	1	1	6
墨西哥	453	364	5049	455	237	4930
马来西亚	1451	1293	13762	1817	805	13966
莫桑比克	3	9	33	8	6	39
纳米比亚	2	5	63	0	0	6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尼日尔	5	1	13	4	1	10
尼日利亚	36	21	332	19	18	328
尼加拉瓜	3	0	9	7	3	11
荷兰	3598	3016	39962	3010	2396	40954
挪威	851	670	6402	694	507	6655
尼泊尔	14	14	104	14	19	122
瑙鲁	0	0	4	0	0	4
新西兰	1496	1219	13863	1258	945	14167
阿曼	6	13	221	23	12	219
巴拿马	75	96	816	112	67	871
秘鲁	87	33	465	107	47	488
波利尼西亚	0	1	7	0	0	7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0	33	0	0	32
菲律宾	198	147	1647	203	72	1668
巴基斯坦	106	85	858	122	45	872
波兰	841	697	7050	827	530	7406
波多黎各	28	14	117	9	4	117
巴勒斯坦	1	3	30	28	3	33
葡萄牙	228	188	3256	288	133	3189
帕劳	0	0	19	0	0	19
巴拉圭	29	16	85	19	10	93
卡塔尔	85	94	471	92	44	510
罗马尼亚	74	119	934	89	44	941
塞尔维亚	64	42	520	81	67	584
俄罗斯	2635	1634	21234	3442	2296	22267
卢旺达	0	0	5	9	7	14
沙特阿拉伯	287	116	1216	433	181	141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所罗门群岛	0	0	2	0	0	2
塞舌尔	494	585	5521	336	238	5294
苏丹	8	6	131	11	4	135
瑞典	2959	2432	23821	2355	1809	25146
新加坡	6536	6781	42684	6029	3751	45806
斯洛文尼亚	220	127	1517	103	142	1621
斯洛伐克	181	114	1185	76	81	1106
塞拉利昂	0	0	18	12	2	19
圣马力诺	38	9	229	24	28	258
塞内加尔	6	3	64	8	6	72
索马里	0	1	6	1	1	7
苏里南	0	1	3	1	0	3
萨尔瓦多	3	4	31	6	2	33
荷属圣马丁	0	0	0	0	0	0
叙利亚	107	66	529	156	62	58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4	5	55	33	26	86
乍得	0	0	18	0	0	16
多哥	1	1	89	2	1	89
泰国	1349	1172	14479	1982	867	15168
塔吉克斯坦	2	2	37	10	0	36
土库曼斯坦	3	4	74	18	2	74
突尼斯	14	7	149	21	17	154
汤加	0	0	1	0	0	1
土耳其	953	658	8509	791	676	86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13	98	16	2	98
坦桑尼亚	28	18	132	21	18	15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乌克兰	221	205	2432	249	123	2368
乌干达	2	8	37	12	1	35
美国	51288	43124	438403	39475	29974	456078
乌拉圭	47	45	344	48	24	324
乌兹别克斯坦	44	26	148	48	26	172
南苏丹	1	0	1	0	1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2	25	12	2	26
委内瑞拉	75	30	379	73	44	40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268	2393	36483	2119	1248	35437
越南	373	223	2108	502	200	2230
瓦努阿图	0	0	99	4	1	102
萨摩亚	193	45	2240	278	147	2396
也门	183	128	685	236	108	776
南非	373	244	3279	288	163	3354
赞比亚	0	1	7	2	0	7
津巴布韦	8	10	26	1	1	26
佛得角	0	0	1	2	0	1
孟加拉国	0	0	0	17	10	18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1	0	0
东帝汶	0	0	0	44	17	24
中非	0	0	0	4	0	0
法罗群岛	0	0	0	2	1	1
马尔维纳斯群岛	0	0	0	0	1	1
英吉利海峡群岛	0	0	0	0	3	0
格陵兰岛	0	0	0	0	0	6
其他	11	7	7	71	40	1858

表9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状况（2022年、2023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22年	2023年
合计	2495	2508
国内总计	2355	2368
北京	13	13
天津	13	13
河北	75	77
山西	27	27
内蒙古	41	41
辽宁	89	90
吉林	53	53
黑龙江	75	75
上海	12	12
江苏	91	92
浙江	115	115
安徽	87	88
福建	107	107
江西	62	62
山东	82	83
河南	116	116
湖北	165	165
湖南	83	85
广东	162	162
广西	93	93
海南	12	13
重庆	14	14
四川	296	296
贵州	150	151
云南	65	65
西藏	35	35
陕西	86	8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甘肃	68	68
青海	16	16
宁夏	13	13
新疆	39	39
台湾	0	0
香港	0	0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140</b>	<b>140</b>
西班牙	12	12
法国	63	63
英国	4	4
意大利	26	26
墨西哥	1	1
美国	1	1
爱尔兰	2	2
奥地利	1	1
比利时、德国、法国、荷兰	1	1
波兰	1	1
丹麦	1	1
德国	5	5
芬兰	1	1
捷克	2	2
立陶宛	1	1
罗马尼亚	1	1
葡萄牙	6	6
瑞典	1	1
塞浦路斯	1	1
塞浦路斯、希腊	1	1
斯洛伐克	1	1
斯洛文尼亚	1	1
希腊	5	5
匈牙利	1	1

表 10 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状况（2022 年、2023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7076	7277
国内总计	6849	7048
北京	19	19
天津	27	27
河北	298	316
山西	108	113
内蒙古	183	183
辽宁	141	141
吉林	112	116
黑龙江	108	110
上海	18	18
江苏	412	422
浙江	304	317
安徽	218	227
福建	643	663
江西	139	140
山东	903	913
河南	112	115
湖北	517	532
湖南	241	255
广东	121	142
广西	98	108
海南	107	110
重庆	295	298
四川	587	593
贵州	121	123
云南	347	354
西藏	146	151
陕西	156	16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甘肃	171	176
青海	48	48
宁夏	30	32
新疆	114	121
台湾	5	5
香港	0	0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227</b>	<b>229</b>
德国	2	2
西班牙	3	3
法国	155	155
英国	3	3
格鲁吉亚	3	3
意大利	34	34
牙买加	2	2
日本	1	1
墨西哥	2	2
泰国	6	6
美国	14	14
印度	2	2
瑞士	0	2

表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状况（2022 年、2023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4403	12503
国内总计	14343	12445
北京	640	686
天津	119	92
河北	68	50
山西	54	21
内蒙古	16	5
辽宁	98	45
吉林	18	11
黑龙江	80	41
上海	1766	2066
江苏	2777	2521
浙江	783	791
安徽	479	331
福建	300	338
江西	21	13
山东	320	285
河南	127	67
湖北	520	268
湖南	121	106
广东	4748	3349
广西	46	17
海南	21	17
重庆	137	86
四川	649	694
贵州	56	95
云南	31	14
西藏	9	1
陕西	178	26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甘肃	99	117
青海	0	0
宁夏	39	22
新疆	8	10
台湾	6	0
香港	9	17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60</b>	<b>58</b>
美国	60	58
英国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意大利	0	0

表 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状况（2022 年、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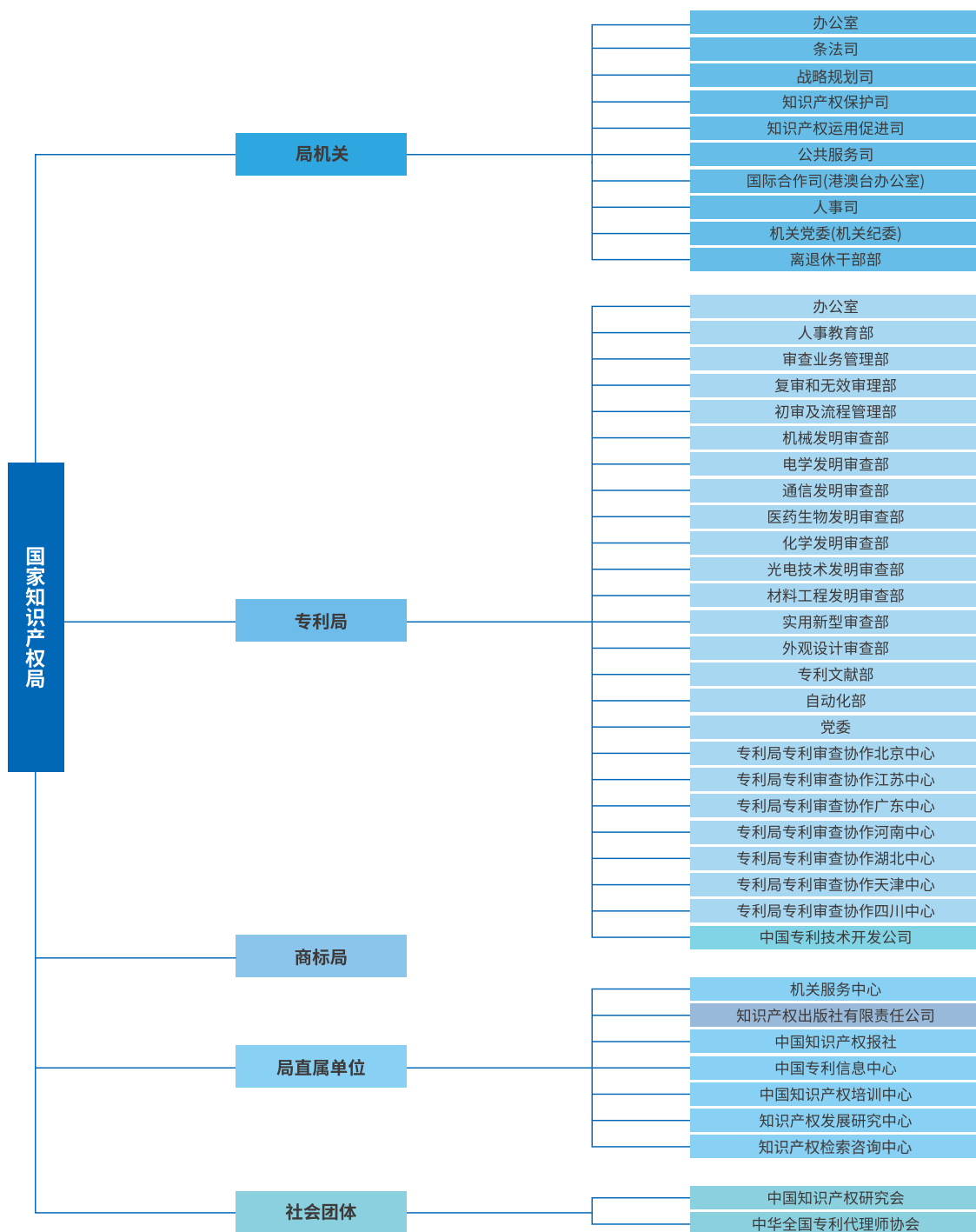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9106	11316
国内总计	9006	11248
北京	457	671
天津	76	93
河北	22	25
山西	10	17
内蒙古	0	1
辽宁	14	25
吉林	2	0
黑龙江	36	7
上海	1428	2178
江苏	1819	2334
浙江	446	650
安徽	310	372
福建	234	249
江西	11	7
山东	180	156
河南	53	52
湖北	203	283
湖南	68	105
广东	2597	2797
广西	19	15
海南	9	10
重庆	85	103
四川	571	720
贵州	37	56
云南	6	5
西藏	2	2
陕西	181	19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甘肃	4	86
青海	1	0
宁夏	2	2
新疆	3	1
台湾	1	2
香港	119	33
澳门	0	0
<b>国外在华总计</b>	<b>100</b>	<b>68</b>
美国	100	68
英国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意大利	0	0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主 编：胡文辉

副 主 编：衡付广 梁心新

执行主编：卢学红 姚志伟

责任编辑：李 潇 刘晓琳

统计编辑：朱丹丹

特约编辑：唐桢丁 王雪颖 纪登波 魏 然 杨朝敏 刘 锋 谷云飞 林雪岩

范晓华 徐 斌 王海洋 陈君竹 邓一辰 郭志鹏 王 森 燕 楠

景光伟 吴悠扬 李 曦 王浚丞 董美娜

摄 影：曾 嘉 刘姝言 王 欣